

M6
H4
29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魏建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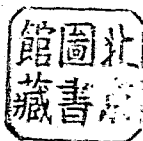
I. 引論

- A. 解釋題中“古”字之範圍。
- B. 略說古音研究之難點。
- C. 指明古音研究之將來。

II. 分論

- D. 聲變重於韻變。
- E. 主要元音重於等呼。
- F. 聲韻交互關係重於四等分配。
- G. 音軌及語根之通例重於巧合之特例。
- H. 連語複詞重於單字。
- I. 方言重於族語。
- J. 族語沿革大勢重於族語現狀一斑。
- K. 時代正確之少量研究重於時代混亂之大量研究。
- L. 韻書音類與聲韻沿革上系統的探討重於韻書音類各個項細的推斷。
- M. 文字形音義之溝通。
- N. 語音重於字音。
- O. 非族語與漢字音之影響關係重於非族語與漢字

(1)



(南)



3 2497 7054 0

音之偶合關係。

P. 論變重圓通。

Q. 說音重初實際。

III. 結論——十說。

I.

A.

古“音”研究與古“韻”研究不同。我大膽地說：古韻研究是過去的學者守住漢字在書本裏頭排比的工夫，因為歷來作者論古音分合都是單知道韻而不知道聲，除了錢大昕章炳麟；雖知道韻還不知道韻，所謂韻實是押韻的字，而不是那字表示的音！這樣的工夫不能算什麼大學問！我所謂“不是大學問，”是今日的語言學語音學所建築的“古音學”的收集材料鑑定材料整理材料的預備工夫。那當然在前賢筌路襤褸地努力上說，“古韻學”有古韻學自身的地位和價值是無可疑的。不過我們今日應該講的却不是“古韻學”的一小範圍了。爲了明定本題的“古音”底函義，先申此說。

B.

研究古音有如猜謎。猜謎無一定標準的方法，而研究古音却有條理可循。其所以如猜謎，有若干因：

- 1) 因去古遠。
- 2) 因音標缺。
- 3) 因漢字形音義相糾纏。

中國歷史時間長遠，史實記載紛繁，今日文化底根源枝葉

何如，迄無切密敘述；例如民族的分合，必非從來所傳“黃帝子孫”一系。若依漢司馬遷所寫古史，我們便可看出母系分姓的痕跡，商周秦顯然是來源不同的三個民族。¹ 民族來源不一，語言來源也必定不一。表示語言的文字像是承襲一系，但我敢信其讀音必不一致；或經若干變遷將文字之所代表的意義以至聲音都更改了。“三代”以上不可究詰了，暫時只有沿襲舊文姑認作混沌一團。漢晉而後，外族與國內舊族界劃至明，史冊所紀也可見共同化的痕跡，同化之中自有若干與之化同的地方。最顯著的，北魏鮮卑，（後來西夏），遼代契丹，金源女真（清代滿珠），元朝蒙古，這些語言都有不少滲和進漢語的可能，漢字也儘多是他們造出來的或是改用的了。² 然則語言

(1) 此問題但就記載簡略言之；浙近學人如鄭汝若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文亦有論列，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255以下；至於真確語當期待於考古學人類學的證明。

(2) 趙之推 袁劉 教子篇：“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雜語，翁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可以推想鮮卑語的勢力。遠史外記西夏：“西夏本魏拓拔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西夏語當與鮮卑有關。五代史記四夷附錄一：“……五代之際以名見中國者十七八，而契丹最盛。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或曰與庫車至同類而異種；其居曰燕羅簡沒星……是謂黃水之南，黃龍之北，得鮮卑之故地，故又以爲鮮卑之遺種。……”遼契丹語與魏晉間鮮卑語及三史國語解說的塞倫語，又恐怕有相貫的關係。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的來源互古及今是在極複雜的系統裏了。這是縱方面的事實，橫方面東西南北各地的語言在同系統中聲音又有些異同錯綜的現象；揚雄所記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便是兼縱橫兩面的著作；語言來源複雜，語音的變轉也就很綺錯。這複雜綺錯的第一因固是後人去古代日遠而日起變化，不能盡知古昔狀況；揚雄所以作方言的重要作用便是將這變化記錄給後人知道。

我們若看揚雄方言所記的地域與今日那些地方的語言相對照，沒有一處相同，也許反在別處地方存留相同的話却不是原指地域。這所謂相同也不過是漢字所表的音讀，這音讀又隨了這相同的地方方音變異；例如“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北京話現在依然是“抱，”朝鮮洌水却不是了，而今日通常所寫“辟”有些地方讀若“步”與“抱”讀若“步”者同。這伏雞曰抱的“抱，”以北京音讀之是 pau；“辟”字音 fu，讀若“步”的音 pu，“抱”音如“步”的也是 pu。我們不知道揚雄所記“抱”字該音什麼，雖然有了記錄，依舊跟了“時”“地”變幻！所以這複雜綺錯的第二因又是記音的工

(3)按方言郭注抱“房與反；江東呼‘微’，央富反。”韻鏡音輕重唇不分，今讀‘抱’作 p^hso(王)，而伏雞曰抱的今語是 gal(鎡)。淮南江北今言伏雞語讀若其方音之‘步’(p^hu)。河南歸德方言抱小兒之抱讀若其方音之‘步’(pu)。朝鮮讀抱之 p^hso，相當於淮南江北言伏雞之音。歸德言伏雞如抱小兒之抱音 pu。淮南江北言抱小兒則音 p^hao。郭璞時讀房與反之音又相當於淮南江北抱小兒之抱。

具不能表現真實；“抱”之與“罽”音變交錯在於沒有音標記音。

劉熙釋名“天”“風”二字注明方言，其寫音法善於揚，使一二千年後人可以推定。“天”曰，——

a. 豫司 奄 龔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

b. 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

“風”曰，——

c. 豫司 奄 龔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

d. 青徐撮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然而這四條若只就第一音釋看，我們很能明白一個是舌頭齊齒音與舌面腭化音的不同(b, a,)一個是雙唇摩擦音與雙唇兼舌根摩擦音的不同(c, d)；再依第二第三的訓釋，我們難免不受其惑，以為天讀如“顯”及“坦”，風讀如“汜”及“放”！這因為中國語言為漢字所累，漢字的形與義牽累住音了。所以，不通中國所謂“訓詁之學”，便打不破文字語言間的隔膜，也就走不過語言文字間的關津。這複雜綺錯的第三因乃是漢字的迷環套；釋文字往往將不相關的“音”“義”“形”糾纏起來。

三因相因，便成兩難：

一、語言系統難明。

二、語音變轉難知。

兩難難解，古音研究故如猜謎。

| | |
|-------------|--------|
| (4) a=tɕ'i- | c=ɕu- |
| b=t'j- | d=whu- |

C.

自從Sinology在歐洲學術界興盛起來，中國的語言文字不少專家在研究，研究的結果給國內學者許多新穎的參考和注意。聲韻學方面有了音標的幫助，學者才得到探求語音變轉底解釋的便利。因此今日論古音的趨勢就在求明語音變轉底所以然，並且推展而試探語言的系統。這裏所謂語言的系統，乃指古代中國語的實況。我總覺得中國語的初型不是現在這樣。舊日典籍有許多文字足以啓示我們研究這個問題，例如“蠹蝻”之於“虹”，“科斗”之與“活東”“活師”，“蒺藜”之於“茨”，“緩蝸”之與“戴篤”“戴勝”，……以至於一切根據雙聲疊韻或異字透音的連綿語。這些材料能不受漢字分寫的蔽障而從其聲音方面注意，我想總可以有一點收穫。⁵要想得良好的收穫就得注意語音變轉的問題。

II.

D.

三百年來，研究古音能定出審音條理，實際地去講文字語言開變化交通的，只有餘杭章太炎(炳麟)先生。章先生定古韻二十三部，又釐合古聲得二十一紐，作文始新方言，開論文字訓(5)關於此點我想另外討論像預備做的“連綿格”，便是一種試探。

詰以聲音實際變化爲關鍵的門徑。他著作的影響，利弊相參。就是他自己雖注意到古聲類的分合轉變，但還似乎側重在成均圖式的通轉論，所以許多應用他的學說講古文字的人常不免有在“對轉”的解說上發生問題。我們隨便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 (1) 惠，从屮，鹹省聲。……疑从函，屮聲，幽侵對轉而幽侯聲近也。(商務書館，馮叙倫說文解字研究法頁九十五前。)
- (2) 幾下曰：微也，殆也，从絲，从戊。戊，兵守也。效而兵守者，危也。絲即絲字，戊爲守邊，不得會意。蓋从絲戊聲。幽脂聲近，故幾戊聲。(同上，頁九十七前。)
- (3) 𠄎下曰：𠄎以市買多得爲𠄎，从乃，从久。乃者曳詞之難也。久者，從後至也。即今會意，安得訓𠄎以市買多得爲𠄎。蓋𠄎語謂市買多得之聲如𠄎，而𠄎之本義，今不可尋。字在久部，蓋从久部，乃聲。乃音奴亥切，古音奴等切。𠄎音古乎切。兩字送音，皆在魚類。乃之送音，𠄎之送音，亦同魚類也。(同上，頁九十七前。)
- (4) 大，本古文人字，假借爲大小之大。西爲棲之本字，而假借爲東西之西。形之部分，無復待言。聲之部分，今音大爲徒蓋切，西爲先稽切，似亦未嘗同也。然此由古今音有變遷：如人在且紐，古韻歸泥，舌音也；大音透紐，亦舌音也；而人大二字之收音，又爲脂真對轉。西棲則僅送音少殊。其初造字之時，人大西棲，殆絕無殊。……(同上，頁一〇二前。)

惠之聲母與屮之聲母不同，便說其韻是幽侵對轉，更拿幽侯聲

近來講幽脂聲近實在可商之至。戍字聲母既不同於幾韻母就以“幽脂聲近”來說通他；這樣我們豈不也可以率意牽強連上那卑字，說是“幽脂聲近”嗎？戍乃二字用反切上一字的韻做什麼“送音”，再說這“送音”同部就是戍从乃聲的證據，這恐怕也難令人置信！本來“發”“送”“收”在等韻家的慣例是用在聲母方面的，如果混到韻母方面去用，那就教人弄不清楚了；戍字條說的“送音皆在魚類”之送音與大字條說的“人大二字之收音又為脂真對轉”之收音，似乎聲韻兩方面都沒有能分辨明白。再看西字下說“西則僅送音少殊”，明明將送音指的聲母，何以要說戍乃的送音皆在魚類？送音是聲母，就不能有韻類的解釋。要解釋韻類既然從收音上說，如人大對轉，就不應該以表示聲母送音的反切上一字的韻為主。這種疏失大約因為只取用太炎對轉的開架，沒有注意那不可忽略的條件的緣故。新近郭沫若氏治甲骨金文頗多邇獲，關於由音證斷的地方也不免只取了太炎的形似，有的像馬氏的情形。

有一例，余以為大有可考索之價值者，即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二韻。

“禹敷下土方”句甚奇特，“禹敷下土”可以為句，亦可以為韻，因土與茫乃魚陽對轉。“禹敷下方”可以為句，自亦可為韻，然二者均不取，而獨用五字為句曰‘禹敷下土方’，此當非單為音節之故。余意‘土方’當即卜辭中所常見之敵國名“土方”。（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版書後夏禹問題。）

盤瓠於詩稱“朔方”，金文不戢戩又稱“馭方”，朔馭上古音均在魚部，則所謂土方當即朔方，馭方。

知此則所謂土方即是夏民族，夏字古音亦在魚部，夏土朔馭一也。(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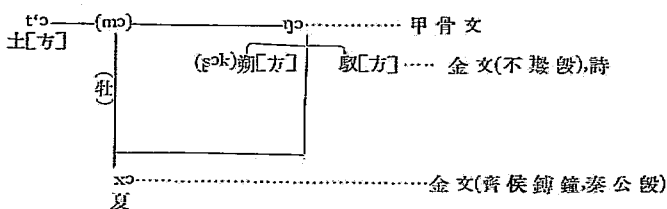
郭君不顧夏字的聲母與土朔馭不同，也不問朔字之韻應是入聲，只憑了“魚陽對轉”使土與茫叶，以“古音均在魚部”聯絡了朔馭土三字。按：馭即御字，古音爲 η 聲。朔从夨聲亦爲 η 。聲母相同，韻得對轉。夏古音爲 x 聲，與馭同位異勢⁶相轉，韻同類。土聲字如牡壯爲 m 聲， $m \times$ 古音相混，肩以聲爲之，梅海同聲母之類是也；故土夏韻既同部，聲復得通。⁷論其變音，朔聲爲 s ， $s(u)$ 混於 $f(u)$ ，夏之 x 與 $f(u)$ 有混似可能；土之字古與士實不分，朔與土初亦有可同之跡。⁸於是理想知其文字先後時代而定其爲一。

(6) 同位異勢相轉諸名目，參看本季刊二卷四號頁 663—670 拙著音韻條例初稿。

(7) $m \times$ 聲字音通混，以等韻名稱言之即明曉相通。

(8) 夨聲本爲 η ，所謂牙音擦類，朔轉爲齒音擦類；此例不特 η 聲爲然，按諸聲字之聲母屬擦類者多有轉爲擦類之例。由 η 轉 s ，當是光同位異勢轉而後異位同勢轉成之，即 $\eta > x > s$ 。此轉今陝西長安一帶方言及河南歸德城內方言可證。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所以,我提出第一個問題,也是第一個條件,——

研究古音在聲不在韻。

我所謂在聲不在韻,意思說只論韻是靠不住而必須講聲;就是要講韻的轉變必先求其聲的相同。

E.

在國內學者的別一方面,有得一位瑞典學者高本漢先生 (Prof. Bernhard Karlgren), 他給我們很大的啓發,對於切韻時代的音有了極可貴的貢獻。他用等韻的標準定出切韻音來,更由此向上推證切韻以前的音。例如他訂的切韻音,爲了要合於“四等”的“等呼”條件於是假定出“合口韻”有種種的不同:—

i^w an, i^w ān, j_i^w an, i^w en.

這樣的細微的分辨,音理上是說得過的,不過中國的語音是否有這樣細微的分辨倒是問題。林玉堂先生在跋他譯的高本漢答馬斯貝論切韻之音時候,已經提出疑問了。⁽⁹⁾我的朋友

(9) 見本季刊一卷三號頁 496 至 497。

羅莘田先生最近又加以精密的研究，對於這種 ω 有所討論。莘田先生是專攻韻鏡的，他總可以給我們解答這等韻之謎。我對於等韻的認識也有一點朦朧的了解：我覺得等韻的方法是中古時期講語音（或字音）的一種排列，所謂“等”和“呼”起初並不與現在的說法全同；所以“開合齊撮”稱做四等呼，一面開合又分四等，說開至於三爲齊，合至於四爲撮，使得我們如臨多歧之途，莫知所之！這裏，我贊成高元先生關等呼論中所說的兩期等呼理論不同的意見。¹⁰我看了等韻的“攝”有先後合併的事實，以爲用作推求中古音的依傍的辦法還可以，用作推求中古以上的音是相對的可以，若壹仍共等呼上探未定四聲及等呼以前的古音，就期——期以爲不可！例如一個“凡”字，高本漢假設的切韻時代音是 $b'i\omega m$ 。他爲了解釋“韻尾”的“異化作用”說：

……拿一個風字，在古音〔切韻音〕是 $p\bar{i}u\eta g$ ，可是風字從凡聲，凡字在古音是 $b'i\omega m$ ，是 $-m$ 尾字，可見得上古風字的音是 $p\bar{i}u\eta m$ 。還有在詩經裏風字照例跟心，古音 $s\bar{i}\omega m$ ，林，古音 $l\bar{i}\omega m$ ，押韻，也是一個證據。所以說風字的上古音是 $p\bar{i}u\eta m$ 是穩當的。¹¹

他這是從“古音系統的空當”得著的要緊的暗示。韻尾問題且不談，我覺得高本漢原意的結論是不如趙元任先生譯文加注的一句話來得穩當。趙先生說：“至少說它的 $p--m$ 是

(10) 高氏原著高元國音學第三章第八節，商務印書館發行。

(11)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頁346及347注三。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 | | |
|----|--------|--------------------|
| | 忍 | <u>汕頭</u> zīm. |
| b. | 忻妍新欣 | <u>廈門</u> 全爲 him. |
| c. | 禪蟬蟬 | <u>廣州</u> 全爲 sī:m. |
| | | <u>客話</u> sam. |
| | 患 | <u>汕頭</u> huam. |
| | 臆 | <u>廈門</u> tsam. |
| d. | 疋 | <u>切韻</u> d'äm. |
| | 覘 | liām. |
| | 姦(古文忌) | kan. |
| | | <u>廈門</u> ham. |
| e. | 嚙螻 | <u>廈門</u> khim. |

我們都可以見到聲母與韻母相互的異同：「刃聲母之非 p^w 或 z ，斤聲母之非 k 或 x ，四聲母之非 x ，干聲母之非 k ，董聲母之非 k ，乃致韻母亦異。

所以我大膽的提出第二個問題，即第二個條件，——

研究古音在韵不在呼。

我之所謂“韻”，指的韻讀的主要元音，也就是說等呼之變化要在決定了韻讀主要元音以後再說。

因為前兩條的牽連，我便提出第三個問題。

17.

古音研究在聲韻之交涉，不在死守四等。

國內過去的學者講古音往往歸樂等韻。他們大體是以

諧聲系統爲經，以舊書雅記的韻脚爲緯。自從高本漢以等韻系統研究了切韻音以來，才合了“諧聲系統”，“韻脚”，以及方音與等韻的現象一同去解答許多上古音的問題。上面我說過了對於等韻所認定的意義，此地還是那意思，就是等韻以前的音看來諧聲系統比較重要些，我們不能教上古音全按著中古音的排列上找解釋。我們知道：有許多音(字)整個的變成新的音，簡直無從說起了；有許多音(字)整個的沒有變掉而一部分變成新的音，得於諧聲系統分化在等韻裏的情形上知道。我們須要注意一個條例：同一諧聲聲母的字音，其聲韻必爲相同，至少可相通。然後我們可以明白分化在等韻中間的諧聲系統的字，其分化的異點必能於音韻學上得相當的解釋。所以我認爲前乎等韻的諧聲系統的音值可以自上而下的來解釋等韻的所以然，却未必能自下而上的推斷諧聲系統用這等韻的音值。例如上段說的“家”字，今音是Kjia，方音裏存有ka音。如果是kjia聲母的等第應是三等，因爲我們知道切韻音見母三等不與一二四等相同。我們看韻鏡，ka音應是“內轉第二十七開”的一等，kia音應是“內轉第二十九開”的二等，因爲中古時代的“家”是與“嘉”同音；我們似乎只能知道到這步田地爲止，再無法可以從這裏說“家”與“歌”原是同音，雖然從“可”聲的字和從“加”聲的字在一二等裏是穿錯互見的。因此可知等韻之等呼只是“等韻時代的等呼”，除了知道先後關係可以用來解釋音的沿革，而顯然不能決定在等韻前的字音。¹⁵

(15)例如家字，高氏從馬伯樂主張才修正了，參看同(12)。

話又回過去說，這就是研究古音不能但憑韻的“等呼”，必須兼顧於聲與韻的瓜葛。這種瓜葛自古至今常有變化，所以如要上推古音也得下論今音。這是說等呼不須死守之意，是對依著等列的高本漢條例說的。例如前面舉例中所指出馬氏說文解字研究法裏的“窳”字，用作諧聲聲母而成的形聲字計有——

- 1窳, 2𡇗, 3𡇘, 4𡇙, 5𡇚, 6𡇛, 7𡇜, 8𡇝, 9𡇞, 10𡇟,
 11𡇠, 12𡇡, 13𡇢, 14𡇣, 15𡇤, 16𡇥, 17𡇦, 18𡇧, 19𡇨, 20𡇩,
 21𡇪, 22𡇫, 23𡇬, 24𡇭, 25𡇮, 26𡇯, 27𡇰, 28𡇱, 29𡇲, 30𡇳,
 31𡇴。

我們從這三十個字在廣韻中的讀音知道是分屬在附-m聲的四韻裏，侵覃鹽添。共分排列等的情形是：

一等 開

| | | |
|----|----|---|
| 定紐 | 覃韻 | 31, 7, 11, 19, 6, 15, 20, 21, 16, 4, 22, 8, 23。 |
| | 勘韻 | 17, 25, 29, 4。 |
| 透紐 | 覃韻 | 13。 |
| | 感韻 | 1, 8, 17, 3, 25, 20。 |
| | 勘韻 | 13, 27, 28。 |

四等 開

| | | |
|----|----|--------------|
| 定紐 | 添韻 | 5, 9, 26, 6。 |
| | 拯韻 | 30。 |
| 泥紐 | 添韻 | 14。 |

三等 合

| | | |
|----|----|---------|
| 審紐 | 寢韻 | 24, 14。 |
|----|----|---------|

四等 合

| | | |
|----|----|-----------------|
| 從紐 | 鹽韻 | 10。 |
| | 寢韻 | 2。 |
| 邪紐 | 侵韻 | 16,12。 |
| 以紐 | 侵韻 | 15,18,13,16,12。 |
| | 寢韻 | 11。 |

我們相信諸聲聲母與所諧之字原必同音；其後音變也必合於同音的標準，聲韻變化都有可尋的條理。這“覃”聲字較早的聲韻應是 dom。這裏排列的“覃”聲字，若是細加分析，自 1 至 17 是說文裏的字，姑且承認爲可以代表古音時代以前的形聲字；18 到 30 是廣韻比說文多出的字，應該不屬雜在一處。再看前十七個字中，聲母的古今變轉的痕跡可以告訴我們是“定”母的語根。透母要晚於喻(以)之分化。我們說這下面的些個字聲原同於“定”，大概可以相信的：——

蟬，掇，鏗，鎮，潭，澗，緝，釀，暎。

如果以等韻說，屬於喻母的四等字多半是與定透母一等字相重複，（除了鏗字與邪母重複），我們不妨細細檢舉一下：

蟬 喻四 < 定一；同訓“白魚蟲”。

掇 喻四 < 透一；前者訓“探也”，後者訓周禮“探人”之“探”及“深取”。

鏗 喻四 < 定一；前者訓“劍口”，後者訓“劍鼻”及姓氏。訓“劍鼻”的又音邪四。

鎮 喻四 < 邪四；同訓“魚名”。

潭 喻四 < 定一；前者訓“水動搖貌”爲“潭灑”複

詞，後者訓水名及“深水貌”。

從邪母音“覃”聲的來歷，我以為是定母的腭化，如日本ダテ
ヅ之テヅ音變一樣。所以，擊字是覃聲變了以後起的音，因為
讀從母之訓為“炙爛也”與定母之訓“火燄”並無意義的
懸殊；而聿字是“菌生木上”的訓解，實在就是“菌”字的變
音，是覃聲變了以後新起的形聲字。審母原來與心不分。泥
日之音有的與審相混。只有審泥二讀的“孃”，及匣單讀審
母，不是定母來源，但其初當是與定相通。至於韻母之異，自然
由於聲母的變化而起，同時是韻母起了變化，聲母也就一同變
了。這樣看來，變化錯亂了的諧聲系統散布成為等韻排列。
高本漢說的從古音現象裏找空當的話，我在這裏發生異議！
異議的重要點便是等韻排列的空當是不能給我們做出一定
不疑的配對假設。古音沒有合口的 -uam，給我們的暗示也許
是“上古音並不以開合齊撮相配”。我們可以假設上古音
根本沒有 -uam 的音，也是事實上所能的。但是我並不能一定
反對人說“上古音有 -uam 的音”，而却敢一定反對人不由聲
韻兩方的關係來說“上古音有 -uam 的音”。因此，我提出第
三個條件，連帶到第四個條件。

G.

古音研究在音變之軌跡與語根之大同，不在一二偶
合之例。

高本漢自汕頭語附·n 韻之讀為-m，解釋上古音的 -uam 在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古音系統裏歸入-uân 了。¹⁶ 我將他的例子寫在下面：

| | 汕頭 | 古音 | 上古音 |
|---|-------|--------|---------|
| 喚 | ham | xuân | —xuám |
| 患 | huam | ɣwan | —ɣwam |
| 筭 | chiam | tsiwân | —tsiwám |

關於這個現象，我的方音（江蘇如皋）裏讀元寒桓刪山先仙韻與覃談感銜韻一樣，而有幾個韻讀：ī, ē, ô。其中有些字開合相混。¹⁷ 這是語言裏用的字音，讀書時大概讀 ē 的多於 ô，而方俗之以為說“雅言”的也是讀 ē，往往矯枉過正將無讀 ē 可能的一例變成 ē 了。我知道這 ē 等於“官音”的-an, ô 等於-uân，與江南音對照，ē 是相當於 a 或 e, ô 相當於 ó 或 o。¹⁸ 自我的方音“眼鏡”裏看，我覺得與高氏所舉的例有相近的道理，而應是-m 韻-n 韻混合以後的錯亂現象，並不是-n 韻原有-m 的事實。又譬如南通讀“三”“上”“山”同音作 sã¹⁹，我們顯然不能說三或山原是 saŋ 的音。¹⁹ 我們固然可用許多音

(16)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頁 348 至 349。

(17)只看安樂罕旱漢翰岸等字照例讀 ô 而兼作 ē，探南侖簪簪諳含坎忝紺贍臧等字也都是讀 ô 而兼作 ē，與瑞區官寬鑽酸剡歎桓邊短寫暖營款纂算棟綫綫段貫玩竄喚換亂及甘耐敢關等同樣。

(18)按趙元任先生現代吳語的研究所記之音，第二卷頁三及頁八，金型丹陽江陰之 an 作 a，蘇州上虞吳江作 e；而 uan 作 ô 的有上海，作 a 的有江陰吳江，蘇州歌韻為 ô。

韻學的條件來解釋，像這就是“陽聲通轉”。然而爲了合理的說，我們是不能以一二偶合之例下結論。所以像高氏的假設和引證是我所疑而不敢斷爲非的。我可敢提出說高氏的說法恐怕是反因爲果：我以爲是上古音-m -n有別，古音-m併入了-n，併入以後也許爲了特別注意的關係反把不應附-m的讀做附-m的了。如果我舉的例子是切當的，我相信與這個解釋極相像：最近四五百年來，精清從心邪的齊齒與照穿牀審禪的齊齒以及見溪羣曉匣的腭化齊齒讀成 η i, < i, ɿ i的音，唱戲的人還要分 η i, < i, ɿ i, ɿ i, ɿ i, ɿ i, ɿ i, ɿ i, < i, ɿ i爲三組；於是弄不清楚的人反把 η i, < i, ɿ i的音全改成了 η i, < i, ɿ i!²⁰南方人 η i, < i, ɿ i音很通行，北平的學生受了無形的影響，往往只可以聽到他們滿口的 η i, < i, ɿ i；南方人說北平話的也往往容易遺失了一切的 η i, < i, ɿ i，而爲 η i, ɿ i, ɿ i。²¹我們可以注意這種語言接觸的影響，結果是語音變遷的推動。

引伸高氏之說而證明他的，有王靜如先生的跋趙譯文及論冬蒸兩部。²²我在古陰陽入三聲攷要很注意“對轉”的現象，對轉的關鍵我放在“鼻韻”上，說見原文轉變說故節。²³

(19)按切韻韻尾，三爲-m，上爲-n，山爲-n。

(20)度曲家所謂“尖國音”，即 η i 組與 η i 組之別；今一般僑俗皆不知其所以不同，故多混語。嘗聽平歌女鼓詞皆蹈此失，當是已成師傅的誤解了。

(21)混合學校及女學生爲最顯著，推其故有二點：一是西洋教師學說華語之影響，一是南北語言之混和。

(22)見注(13)。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鄙見未能有新說，以爲冬蒸之於侵只可以其押韻字及諧聲穿錯者定爲“陽聲通轉”之例，其音則爲“鼻韻；”自餘冬自爲冬，蒸自爲蒸，侵自爲侵，不能必以“侵冬蒸必皆爲收m之韻”說也。今方音中“鼻韻”之勢力實較“附鼻聲韻”爲大，吾人似不可舍近而求遠。這也是所謂一二偶合之例終不敵音變之軌跡的大原則。高本漢先生的分析字典序裏研究噎母上古音的原紐屬，便是在“音變的軌跡”上下的工夫，那種結果是極有價值。²⁴

我以爲音變軌跡以外還應該注意“語根”的關係，就是既看到文字的音的方面，又得兼顧義的方面。音義並重，訓詁學可以語言學化得很合理起來。這個義不是“音訓”之義，而是文字形體中所含之諧聲聲母的“義”。例如“凡”聲字有“龐雜叢盛”誼，與“丰”聲語根相同，拙著釋午略言其概。²⁵ 丰，漢世音變爲“縫”，足徵漢以前其聲有二可能之讀音：²⁶

(23)見本季刊二卷四期。

(24)童元任先生譯韻聲譜，見清華研史國學論叢一卷二期。

(25)見輔仁大學輔仁學誌二卷一期。

(26)說文丰部，丰，神聲也，象神生之敬懼也，讀若介。从丰聲之字若牟若宥皆匣母聲，牟字與丰爲見溪母聲，若丰本是見母，許氏讀若介之音讀爲葶聲，大約匣母聲較早，見溪聲是後出。故第一假設爲x或γ→k或g。又生部，半，神或半聲也，从生上下達也。从半之字若——

玉部，琇……讀若詩曰瓜瓞聲。

(1) x 或 $\gamma \rightarrow k'$ 或 $g' \rightarrow k$ 或 g,

(2) p' 或 b' $\rightarrow p$ 或 b $\rightarrow f$ 或 v.

故今音 xung, kung, k'ung, p'ung, mung, fung, ……皆示“麗雜叢盛”之“大”“多”的意思;“蕤蕤”之言蟲多,“蓬蓬”“芄芄”之言黍苗旺盛,“蒙茸”,“蓬鬆”,“洪荒”,“鴻濛”……都是聲母的轉變,韻讀的大齊都離不了“洪音”——舌後韻,——是韻尾依中古音系統似乎附 -ŋ 與 -m 相出入。但從此我推想諧聲聲母之音雖必相同於諧聲之字,而只能到相近的程度;尤其附聲韻排列部居的韻部,不過是個大蓋齊。我們可以這樣說:

中國語語根之表示“麗雜叢盛”的音,是以舌根及唇通聲(摩擦音)或唇鼻聲與舌後韻相拼的附鼻聲韻(或鼻韻)。²⁷

一日若蝨

夂部牽……讀若蝨;

都是表現半字本非非系聲,才會注出讀若非系的聲來的。從半字兩字的形義看,很像是一盤兩鼓的,因為聲音方面可以解釋非聲有從蝨轉的軌跡;且本音 h 與 p 轉可証。故第二假設為 p' 或 b' —— f 或 v. 因此,夂部的牽訓相連要牽訓經,前者是蝨母聲,後者是讀若蝨為非母聲,議本相近(直可云同),聲復得轉,故謂是同一語根。此二字正表明:

(1) 聲不變韻變——牽,

(2) 聲變韻不變——牽。

(27)因為語音自然的轉變,上列註中所有聲母變化得表此語根的 m 聲母,列表明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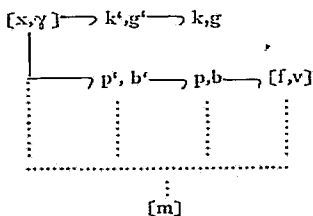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如果在這方面工作得的條例多了,我相信是可以比較不難解決些個漢字音讀的特別現象。

這裏,我附帶說一句,我對於中古音系統的來歷與上古音以至漢字初起的音先後繫聯的關係有一些懷疑。不過現在都只能靠漢代許慎的說解認定一個文字的諧聲系統而已,這個系統就有許多的可疑。所以,我以為那只能論到上古音的“或然”,而不能一定說出個“必然”來。這是下文要說的話。

H.

上段的末了,我似乎變了個“諧聲系統”懷疑論者了;不但此也,簡直是“韻書材料”懷疑論者哩!“韻書材料懷疑”云者,指研究古音單憑韻書系統以及押韻單字的類析,我覺得那是不夠的,並且有些整齊可靠的材料反給拆散遺失了。幸虧許叔重做了一部說文傳給我們,我們能據以求諧聲系統;一面他也給我們一個損失,我們只注意一個個單字的形音義而



表中有[]之聲爲表示語根之聲。x, γ 是舌根通聲, f, v 是唇通聲, m 是唇鼻聲。

忽略了許多非單字的詞。我們的音韻學走到等韻要算上了語音學的路，而我們的語音學只做到識“字”的功用，把嘴裏活語言的實際“詞類”拆散得精光！我們有許多音韻史料埋藏在許多被拆散開的複詞而並非獨立的單字裏，還有雖為獨立單字而因為其獨立反拆散了複詞。現在我們只有見到這些單字的機會，或是偶爾見到記載這些單字複合一處的訓解的機會。例如，“蝦蟆”，“蟾蜍”，“科斗”，“陀螺”，“夫盧”，“鑛鄒”，……本是許多不可拆的詞。²⁸

我們從兩字所表的音的中間可以知道一些字音的韻尾。例如“蟾”與“蜍”中間是 -t；“科斗”亦名“活東”“活師”，“活”“東”及“活”“師”之間也是 -t；我們可以定言“活”“蟾”同是附 t 的入聲字。²⁹ 活師之“師”與活東之“東”都相當於科斗之“斗”，我們看出韻讀主要元音相同，

(28) 這幾個例詞，我們可以假定些讀法；假定的形式不與現在單音相連的樣子相同，或按照音韻史上有疑問的，都用括弧注出。關於這種假定的方式，將另有中國語連綿聲敘述，未至十分之見時，暫不發表；所以這個假定希學者姑勿深求是非，但作為著者一個擬議的意見而已。

| | |
|----|-----------------------------------|
| 蝦蟆 | ɣamək(ɣamah, hmah, kpa) |
| 蟾蜍 | tātū(titug) |
| 科斗 | kuatu(kuatug, ktu, klu, ktu, klu) |
| 陀螺 | dala(dla) |
| 夫盧 | bala(bla) |
| 鑛鄒 | makɣa(maga, mahja) |

附聲與否不同，適合“對轉”的條件，所以知道科斗之斗原是鼻韻。⁽²⁹⁾ 藥材裏的“麥門冬”原也是“科斗”一音之轉。麥門冬本又寫作

麥冬，

藜冬。

“藜”字的諧聲聲母是 h 聲的“發”，所諧之字是 m 聲了。鐘鼎文字的“萬年眉壽”，“眉”字都是假“發”字同音爲之；詩“維糜維芘”，“糜”亦作“藜”；器破裂有紋字作“壘”，音作 h 聲或 m 聲；“每”聲“海”字 h 聲陰韻，“故”字 m 聲陽韻；這都是 h, m 聲相轉而韻是“陰陽對轉”的事實。“科”字 kh 聲有轉讀 h 的事實。⁽³¹⁾ “科”轉爲“麥”“藜”，發聲由 kh > h > m。科藜收韻之轉如“眉”“發”，“陰陽對轉。”藜之“陽聲韻”可以對“入聲韻”，即“入聲韻”能讀“陽聲韻”，故科 > 藜 > 麥；現在湖北人讀入聲多變爲陽聲，“木”“目”“麥”皆作“藜”。“冬”之於“斗”猶之乎“東”之於“斗”。所以“科斗”“藜冬”“門冬”“麥冬”所含 k^huātū 語根同爲一義，“蝦蟆子”之小疙疸形與“麥冬”爲小疙疸相類。又如藥材之“款冬”，亦作“穎冬”，也是“科斗”“麥冬”一義相生的詞，音變字變而已。我們如果以單音爲

(29) 端字詩作級，廣韻去聲發韻。去聲字一部分古讀有附尾之聲 (final)，从發聲字若發若弱若發又發皆爲附-t 之入聲；故謂端爲入聲。

(30) 詳見女師大學術季刊二卷二期拙著科斗韻音。

(31) 廣東語如此。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決先問題

主,則下面排列各組的字永無可通之理,而“科”“斗”儘管是兩個單位的字。³²

| | kh | h | m | t | ʂ |
|---|--------|---------|-------------------------|--------|---|
| 陰 | 科 | (活)海(科) | (木)眉每 (目)(覺) (麥) | 斗 | 師 |
| 陽 | 欸 穎 | 覺 墨 | (麥)麀敏 (目)覈 (木)(暉) | 東 冬 | |
| 入 | 活 | (活) | 麥目木 | | |

早時的中國語與後來的漢字音是不是單字裡可以找出來呢? “諧聲系統”是不是够做漢字單音探求的材料呢? 連諧聲系統都已經紛亂了的“韻書”是不是可靠呢? 又何況韻書裏的“諧聲字”所包括的不是一個時代或一個地方的音,還能只以與韻書並行的“等韻”上探古音嗎? 所以,我爲了說明不能以單字排比,提出第五個條件:

古音研究在古連語之探求,不在單字之類析。

我已經說過了複合的詞類是探研古音比較重要的材料,原有材料以外的園地。從這園地裏,我們可以得著“韻尾”
(32)表中有括弧之字皆方言及古今音轉變者,餘爲切韻標準。

的實證，如科斗謂之活東的“活”；又可以找出“複輔音”的痕跡，科斗活東與果羸枯樓都是一源；自兩字的相連可知中間的聲母，而前一音的韻母實以逃字形體累牽與後一音爲一疊韻字，如“悉蟀”之“悉”已不辨久知的只寫S：聲而已，但與“蟀”字疊韻。³³ 科斗果羸之類當是kt-, kl- 複聲之道。這些在方言裏也能找到，其現象有二：

- 1) 顯然讀成兩音，寫成兩字。
- 2) 仍舊讀成複聲，而寫字或竟無可寫或寫爲兩字。

例如這“科斗”³⁴話根的詞，我們家鄉(江蘇如皋)叫——

- 1) 棉絮舊做成珠爲k'olo: 或 tɕ'ylo:;
- 2) 疤痕突起爲 k'ətəh:;
- 3) 物糲不平有突刺爲 hət'ɕikələ^h 或 hət'ɕik'ətə^h;
- 4) 事之進行不順爲 k'ətəh:;
- 5) 粥糜之未和勻而成團者及食物之小塊皆爲K'uələk:.

若徵之於漢字，往往音變相遠，原有之詞歸入文言，口語不能與之密合；上面五例之1)，我以爲是“襪襪”之變，其5)當是“塊壘”之義。今人言胸中憤懣“氣成疙疸”即是“塊壘”。如此相類之詞以字形單獨而分成單音，日久失去複音作用，在

(33)悉蟀是以其鳴聲得名，大抵先民描摹其聲如 s:-suij, 而蟀字一類入聲字古當別爲一類未必附-t, 後世併入附-t之中，一部讀成去調的乃成陰聲，詳拙著陰陽入三聲考。今吾鄉狀悉蟀鳴聲爲tɕiə'tɕiə'tɕy:, 土名稱之爲ɕyə'ɕyə'ɕy:。按悉率二字方音正作ɕyə', 如“知悉”“表率”之語音是也；然於悉蟀之名，書音則作ɕiə'tɕyə'。

單字讀音裏還能看出話根的痕跡；——不加注意，就可以看成一義數根，一義數根的事實固然也有，但須辨析明白。所以，

滾 穎 塊 鯤 楔 弓 橋 困 瓜 杵 毬
疣
點 豆 柚 朶 埤 蕓 哆 桃 樊 蛋 珠
駱
輪 榴 瘤 卵 螺 僂 粒³⁴

這些字的聲音，聲母不外 k 組 t 組以及 l，而意義皆與圓形或塊然之狀有關。然則這三類聲母的單字，我們固然可以說是三個來源，假若從複輔音的分裂解釋，豈不更可以往 kt-組，kl-組以及 tl-組或 lk-組，lt-組去探索？我敢說這方面還是一片榛莽荒穢的茫茫曠野，我們得好好爬梳爬梳。

爬梳這方面的工作，我以為“方音”的調查是不夠的，應該從“方言”整理下手。方音的調查還是脫不了漢字塊體的牽累。許多方音的特別在讀字的音裏找不出來。方音給我們的指示，在今日的中國已離不了中古以後韻書排列的系統的影響。³⁵這也許也是從一種讀音系統的分歧的空當裏找

(34)滾穎等字屬 k 組，點豆等字屬 t 組，輪榴等字屬 l 組。

(35)漢字讀音自有韻書以來，其大體系統已算固定，我們從事方音的調查往往可由這系統上摸挈住了。真正許多語言的自然變化的痕跡並不是漢字的方言，而是漢語的方言。例如入聲代詞的多數，依照文字固然有“輩等儔曹……”的附加標識字，許多方言變的語法與之相同；可是有些從聲音的變化表示的，固然也有以方音字寫出的，如果我們不注

證據。

中國方言的系統以及語法音變種種都無頭緒，除了一些外國人的漢字方音調查，我們還得努力。例如高本漢氏能以中國若干方音和切韻音得到許多好結論是可敬佩的。他說要更古去研究上古的中國音有四種方法，最要緊的是中國以外的各種支那系語言的比較的研究。他說的其餘的三種方法，大體我都討論過了：

1) 利用古音系統的空當；

意便很容易忽略了。河南開封蘭德一帶方言裏的人稱代詞有下列的分別：

| 單數 | 複數一 | 複數二 |
|----|-----|-----|
| 我 | 俺 | 俺 |
| 你 | 能 | (無) |
| 他 | (無) | (無) |

這裏俺與俺的用法也很分明，與北平我們咱們之意相同。俺當於我們，俺當於咱們。你們只有一個能。俺俺與我的聲音不同，如果不注意的把例字中間缺少了這兩個字，那自然遺漏去了兩個音韻；能字並沒有你們的解說，我是取其聲音相近的字寫定的，如果憑聽字的話，我們是記不到他了。又如敬語在北平有您您兩語，也是聲音上的變化，大抵附上 n 聲有些親近神氣，還不就是——

你 $ni + n > nin$ 您。

他 $t'a + n > t'an$ 您。

上面的俺音 an，俺音 tsan，能音 nən (上聲)。

2) 諧聲字;

3) 詩經裏的韻。

我這裏提出的一種似乎不是國外學者所注意的，因為他們遇到漢字便不得不受“單音制”的誣騙。所以本段文章希望識者留心的是在舊的名稱所謂“連綿字”新的名稱所謂“複音詞”的研究，研究的材料一面在古書訓詁之中，一面在方言活語之內。我們中國人不把自己這筆賬先結算清楚，便忙著用同語族的語言做旁證工夫，終不免越理越糊塗。我相信“族語”是“方言”有了結果以後的隱對的資料。外國學者對於中國語言的本身似乎已經比我們自己明白了許多，其實這種問題還得中國人自己注意。

我常覺得最初的中國語與漢字形體寫定以後的讀音會是絕不相同的。這種不同固然會混合為相同，也許原來相同却變為全不相同了。我曾經爲了“科斗”語根收集材料，將兩個傳說爲譯語的詞與漢語要歸入同源來；因此我們也許更進而又可以研究現存的漢語的來源。那是“蒲桃”和“于闐”兩個複音詞。蒲桃的形狀與科斗語根所表的形狀極相類；于闐的意思是“地出乳”，乳出之狀與科斗語根的形況語也很相像；兩詞聲音組織也可以與科斗之聲音講通。我很願意從這一切連綿字裏多收穫些有趣的材料，再隨著大家去做隱對的工作，比較同語族的語言。

過去的漢學先生講究不用單文孤證。如今只選了比較同語族語言的詩典，單舉一二例來比附，是危險的！例如有入

說“萬”字上古是附-m的證據是西廔文“萬”附-m。殊不知“萬”字在鐘鼎文裏本與“邁”字同音相通！萬本象蜚蠊形，假爲數名，或加“彡”“土”諸偏旁。³⁶“萬”“邁”聲母今爲明微之分，此爲一字，是輕重唇不分之證。邁，古爲入聲，萬邁初必同音附-t，陽入對轉，萬乃讀附-n。³⁷从萬之“蟻”，蚌屬，讀若“賴”。邁賴猶麥來聲母相通，古初是否爲ml-,bl-之類未可必。³⁸萬音之-n<-t,或-n<-m,鄙見皆以爲自主要元音鼻化以後所附之聲視舌之位置而影響成功的。我們與其說萬是-m>n,不如說是□>□t>□t>(̃)n或(̃)m>(̃)n或(̃)m;與其如此說,不如那麼說:

(36)容庚金文編所錄萬字共一百四十四文,其中从“彡”,“止”

“土”者占六十六文。

(37)邁今韻爲去聲,古當爲入聲。萬數之語原必與邁音同。今語蓋俗云蠊,便是入聲萬之遺痕。大約萬爲數名所專,音亦轉爲陽聲,聲則蛆蟻之轉,於是語言中存歛音爲其舊語,字乃別作爲蠊;蓋音再轉爲今韻,蠊字不得不另作以明之。

(38)吾鄉土語稱海貝介殼曰veɿ,通俗字作“蚌兒”,實即“蚌”字由“邁”音轉成。故蚌兒又說做“萬兒”。“外後日”讀若“萬後日”,例同。“蚌”之土名曰“河蚌”實是“河蟻”之說。蚌又象徵陰屬注器官,疑亦由音轉,“處”“繼”“蟻”“蛭”諸字音作陰陽二聲,其讀音情形與陰器官一語之作“朶”“厘”者同。方俗既以“萬”音爲“蚌”之轉,故復於博具葉子戲紙牌名中之“萬”爲陰性之象徵。

$$\begin{array}{l} \widehat{\text{口}} > \widehat{\text{口}}^{(b,p)} > \text{口}^{(P,k)} > \text{口}^{\sim} > \text{口}^{n(m,\eta)} > \text{口}^{n(m,\eta)} \\ \text{口}^{\sim} > \text{口}^{n(m,\eta)} > \text{口}^{n(m,\eta)} > \widehat{\text{口}}^{n(m,\eta)} > \widehat{\text{口}}^{n(m,\eta)} > \widehat{\text{口}} > \text{口} \end{array}$$

* 表口^{t(p,k)}亦可>口^{n(m,η)}。口代元音。

凡此之類必於古文字中求之。如果除了引證同語族語言來比合便無法想，那我可以不這麼說：先理方言，再對族語；——換言之，且慢發外，請先治內！最後我引一段綱和泰博士的話證明我的意見有相當的理由存在。他說：

我們若想尋出中國民族的遠祖與印歐民族的遠祖有無相同之字，我們必須仿照西方學者推求印歐民族的“原始語言”的方法，先把中國民族的“原始語言”推求出來。在那“原始中國語”推出之前，一切語言上的相似之點只可以看作偶然的。……

“原始中國語”的推求，不是容易的事。要想推求出來的“原始中國語”也有“原始印歐語”那樣正確，怕是不可能的了。這是因為兩層大困難：第一，中國文是用象形會意字寫出的，不是像印歐系語言那樣用純粹音標寫出的；第二，和中國語最接近的幾種語言——西藏語，緬甸語，暹羅語——不幸都沒有很古的文書。³⁹

這樣，我提出第六點問題的條件：

古音研究在先理“方言”，不在專恃“族語”。

J.

我以爲複合詞(連綿字)音的整理也許將古音的綱領可以

(39)見本季刊一卷一號，音韻彙書與中國古音胡適譯文。

捉住，又許對於已有的假設足以補充或糾正，因而覺得實際語言比語音還要重要。用同語族語來比較固然是我所贊成；不過自家語言的實際還沒有得要領，似乎一躍而用同語族語來和我們的字相比較不能不認做是滑稽！如果拙見不謬，我們研究古音若用同語族語來比較，必須“半斤對八兩，”——以語言對語言，以字音對字音。⁴⁰

這種工作裏面却有一層容易忽略。忽略了便是“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不用同語族語比較則已，若要用這種方法，至少同時要注意同語族語的聲韻變化的歷史。我們不明瞭同語族語聲韻變化的歷史，我們便不能審定取用的材料的時代；比較材料的時代不確定，我們便不能拿來斷定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得注意兩句話：

(40)例如漢字的“陀”與“蹉”聯綴的複詞，是兒童玩具名，已是漢文裏唯一的解釋了，推究其得名之源實與“突樂”之“圖”及“轉”意相同，更徵於朝鮮語謂“旋轉”為투돌 (thudol) 可以斷知。朝鮮語日本語是否與中國語同族，還是沒有確定的問題，雖然文法上顯然在今日有很大的不同，而語言學分類的研究的既定結果大半詳於泰西而略於遠東，以致並且兩種語言的系屬竟至今沒有皈依。我們中國語，若推究原始也沒有定論，將來的結果能與現在通行的相同與否頗是問題，無論屬於泰語或任何語族。這並且漢三種語言中間有許多可以與漢字(以至漢語)音義相通，我們却相信得過的。所以這裏以“陀蹉”為“轉”之語根而又以朝鮮語之투돌為“陀蹉”的旁證總可有幾分真實。

(1) 語言的變遷不可以類推。

(2) 語言的變遷也可以類推。

第一句話是說語言的各個詞(中國或即爲單字)的變遷是各有系統,不能以此類彼的;第二句話是說語言的各個詞的變遷雖各有系統,而這系統的條例却爲公有。⁴¹ 我們研究聲音變化的歷史對這兩個條件的周旋就得留神! 關於這兩個條件,無論從方言或族語下手,都得要注意的。我們且不談方言方面,因爲方言的音韻研究離不了聲音變遷歷史的解釋。至於族語,不免先被一種界限遮掩了,容易忽略互相比較的材料之對等與否。我所謂“對等”就是無論其比較之語詞聲音全同或全不同與否必須兩兩有聲韻變化相通之理,——除去了兩方變化的歷史以後兩者仍相等。這是說我們往往不注意他種語言變化的歷史,只用直接取得的材料來鑑定我們較古的事實,是錯誤的。我們應該自然地發生一些疑問,是取用這種手段的時候總要留意的些問題:

(1) 人家這一個詞語的聲音是否已有變遷?

(2) 人家這一個詞語的聲音應該是什麼時代的?

(3) 人家這一個詞語與我們同義的詞語是否確有關係?

(4) 人家這一個詞語的變遷與我們同義的詞語音的變遷是

(41) 例如 A 和 B 同是甲,甲變乙的事實 A 有之, B 却未必有;這便是“不可以類推”的意思。然而甲既有變乙的事實, B 雖不變去,却有如 A 變乙的可能;這便是“也可以類推”的意思。這些實例在叢書中往往有之,我們如果以“形式邏輯”的理論去講,最易發生偏頗的結論的。

否相同?還是可以相通?

(5) 人家這一個詞語音的來源是否與我們相同?

我們固然不能叫音的來源不同而義的表示恰合的詞語合起來,我們更不能叫音的來源本同而義的表示變遷的詞語分開來;分合去取之間,我們不要忘了“史”的觀念。換言之,“史”者,“時間的痕跡”也。所以我以為比較研究同語族語,應該是在語言變遷歷史的原則上注意,似乎不可以挑摘了一兩個單例做論證的根據。

王靜如先生取藏文“萬”字讀音證詩魯頌閟宮五章的“萬”與“乘騰弓綬增膺懲承”諸蒸部叶韵收 -m, 前面講“萬”字的地方我討論過了,現在再舉幾個他同時說到的例子。⁽⁴²⁾

(1) 以暹羅文“皇”字爲 hluang 證周頌“皇”與“崇”叶韵,商頌“遄”與“監嚴濫”叶韵,和爾雅“林君也”音的關係。

(2) 以藏文“天”字爲 nam 本自 gnam 的古音變來,證明中國的“天”會是從複子音及閉口韵變成;並將詩裏叶“人”字的解釋爲“天”“人”都是閉口韵的關係。

(3) 從藏文找旁證,幫高本漢“之韵上古附 -g 說”補證曰:高先生曾提起之韵有些字在上古有附聲韵 -g, 的確不錯,我們在藏文也能得到一點旁證,如“字”和“子”字。但“子”在國風鴟鵂一章,曾韵“室” slet; 高先生却沒有提到,我想這是很可注意的地方。-k 變

(42)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頁 412

成 -t 或 -t 變 -k, 在中國汕頭,客話裏面例證很多。

我們說他在上古韻是:

a, “室”字收 -k, 所以韻“子”-g 呢? 還是

b, “子”字收 -t, 所以韻“室”-t 呢?

這是很難確定的。現在先把他同藏文比較一下:

| | 中文 | 藏文 |
|---|-----------|-------|
| 子 | 'tsi | sras |
| 字 | dzi | tshig |
| 李 | lji 從“子”聲 | |
| 室 | sjet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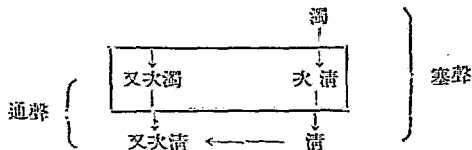
中國從子聲的“李”, 有藏文複子音 sr- 在那裏作印證, 更可以得到有力的證明。至於他收 -s, 那我們拿緬甸文 as→it 的演變規程, 來衡量中藏文的關係就很容易明白了。大概中國上古“子”的音質許是收 -s 的, 以後藏文保留著他, 但中國就由 -(a)s 變 it, 又由 -t 變為 -g 了。要從這方面看來, b 項的設想或者有些近似一點, 同時也知道鹽風裏保存“子”字的上古音, 更可以由此想到中藏互借或同源的地點。

王先生最後說, “但是這項揣想, 不知何時纔得到更普遍的證明或反駁; ……”我這裏不敢說是“反駁”, 却是一種“商榷”。我覺得冬蒸部的音韻問題, 依王先生的方法只應該是認定例證中的若干字是收 -m 的, 其餘決不可一律同科。⁽⁴³⁾ 之部的音韻問題, 我將要在一篇擬作未成的論文中討論, 那文題是: 陽庚蒸登嚴凡六部爲鼻韻說。

讀依王先生說是 $-s > t > g$ 。但我疑心 $-g$ 如果是濁聲，似乎不會這樣的變出來；我又疑心自舌尖轉舌根的事實似乎不會是一條自然的道路；我還疑心論聲隨的轉變與聲音的轉變似乎有同樣的條理可尋，這舌根轉舌頭或唇的情形是順些。⁴⁴若是說 $-g > -k > -t(s)$ ，我以為倒可以幫高王兩先生圓其說，而緬甸文的演變規程的應用又似乎不能不割愛了；——至多用在我這種說法的式子上括弧處的解釋。我還是說，“請先治內，且慢惹外！”我們有我們的演變規程需要收集歸納，我們更應該注意西藏音的演變規程。雖然有了緬甸文的演變規程，但其與中國西藏兩種演變規程之間有無特別差異，總得考慮。“閉門造車，出而合轍。”天下的車許是“同軌”的多，却也有些“不合轍”的。我固然不知道藏文的今音所存的 $-s$ 是什麼來源，但我從我們漢語聲類的演變規程上對於等於“ s ”的音的變他他變的情形曾經窺探過一下，約略有點輪廓的認識。我用我的說法說明：

(1) 同位異勢軌：塞通相轉：

n, 這是指的 s 與 t 或 t' 及 d 的相通，反過去說古初是相合。請看我這一個軌表所表示的情形：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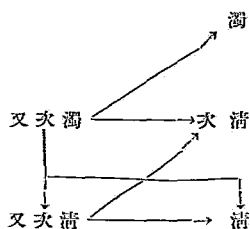


(44)詳拙著音韻學，積韻中，例見本季刊二卷四號。

(45)這裏將 s 與 S 作爲古初不分的。

用舊紐說,就是心審與邪禪原來與端透定不分。

- b, 這又是指的 s 與 ts 或 ts' 及 dz 的相通,就是精清從(照穿牀)的聲讀與心審,邪禪的聲讀不分。這個現象應該是前項現象的後出的事實,用軌表表示,可以看出矢符正相反:



(2) 異位同勢軌:通通相轉:

- a, 這是指的 s 與 f 或 f' 及 x 的相通,就是心邪,審禪與曉匣,非敷奉的變音不分。這是有特殊條件的狀況之下的現象,如受韻呼的音讀自然影響等是。⁴⁶
- b, 這又是指的 s 與 k k' g 及 p p' b 的相通,就是心邪,審禪與見溪羣,邦滂並聲讀的不分。這簡直是歧之又歧的一條路徑,然而可以講通,因為(1)項的 a 的關係我們將 s 當做 t 系塞音看待。所以這實在成了見系聲及邦系聲跟端系的通轉。⁴⁷ 如此看來是——

(46)大半因為是合口呼的關係,今秦宋故地(陝西關中及河南歸德一帶)音以黍水杓……諸字多讀爲 f 聲。

(47)漢字音系中異位同勢讀成語言孳生之例很多,瀾瑛讀帝與天一文曾經提及。年來有志遠聲格之歸納,也更灼然得見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k 系 > t 系 = s,

p 系 > t 系 = s。

然則究竟是 s > t 呢，還是 t > s 呢？究竟是 t > k，還是 k > t 呢？所以 s 與 t 的關係，中國 軌似乎與 緬甸 軌相同；而 k 與 t 的關係，我們却沒有得著 王 先生的說明。

如果我這一段沒有錯誤，我想這第七個條件應該提出於研究古音的學者面前：

古音研究在注意族語聲韻變化的歷史，不在用其現在之音論我之古。

K.

我們研究古音的風氣近來似乎都覺悟到“時代”“地方”兩件事是重大的條件，應該分別論之。我們爲了解釋音變事實的現象可以不拘時地地引用例證來說明，但要考證音韻的價值便不能不守時地的界劃。突然看我這種議論，多少有些近於矛盾似的，其實不然。

爲了說明這個道理，我們可以用小兒語的音訛做例子。譬如我們說語音音素(字音)的變化是有兩條方式：

(甲)聲變而韻不變，

(乙)韻變而聲不變。

我的女兒十八個月的時候說出的音訛有：——

其真實。韻帝與天原載北大國學門月刊第三號，玄史辨第一冊歌錄。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 | 原語之字 | 仿效而成之音訛 | 被仿效之北平音 | 備注 |
|----|------|---------|---------|-----------|
| 1 | 書 | fu | ɣu | |
| 2 | 流 | jiu | liu | |
| 3 | 乾 | tan | kan | |
| 4 | 舅 | tiu | tɕiu | |
| 5 | “擷”布 | tan | tsan | |
| 6 | “剔”牙 | tɕ'i | t'i | |
| 7 | 會 | xɔ: | xui | |
| 8 | 棉 | man | mian | |
| 9 | 門 | mɛi | mən | |
| 10 | 轉 | tan | tɕuan | 聲母按上第五例轉變 |
| 11 | 摘 | tɕ | tɕai | 聲母同上例 |
| 12 | 公 | toŋ | kuŋ | 聲母按上第三例轉變 |
| 13 | 姑 | to | ku | 聲母同上例 |
| 14 | 哥 | to | ky | 聲母同上例 |
| 15 | 餅 | pəŋ或poŋ | piŋ | |
| 16 | 螺 | liu | luo | |
| 17 | 衣“服” | fuŋ | fu | |

這些例子,由(1)至(6)都是屬於(甲)項的,由(7)至(17)都是屬於(乙)項的,我們不難看出“研究聲轉必於兩疊韻之音求之”和“研究韻變必於雙聲的兩音求之”的道理。小兒音訛也許沒有時代地方的特性在內,但可以包含若干時代地方所有的“特

性的可能”，並且是那些“特性的可能”的佐證。⁴⁸像上面舉的“公”字，聲母由舌根轉了舌尖，同時另有一位朋友的女孩（三歲多）說做 poŋ，就由舌根轉了兩唇；這樣假使要解釋——

盤，凡，同，皆是从冫形的器皿。

於聲音上也能了解“凡”與“同”之關係了，（从凡之“風”與“同”同韻正與“公”讀如“崩”相對，）而“共”與“同”之訓義相通的道理自可明白，（“公”讀如“東”正相似。）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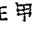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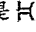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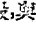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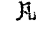





我們看見同義異字的“共”“同”，而顯然知道共音是疊韻，可往往忽略了聲母的關係。這類字的本身許是音的假借（指“同”），所以我們不能以那些字音本身變遷的原則來說他。所以我們有許多解釋現象可能的則例，却與訂證現象可能的條軌兩樣。這兩方的內容可以互相爲用，其性質不得不細爲辨識。

他一方面，我們又說語音素（字音）的變遷有兩條原則：

（甲）聲變而韻變，

（48）按照我的女兒的語言環境，有三種方言相混和著，北平，遼寧，

商丘；因爲她母親用商丘音，或許有一些重要影響；保姆是北平人，於是當她仿效平語時，便有了極像商丘語的音變，這例如書，門二字就是。

（49）般字之在甲骨文中作，當卽是後來般字的初形；从舟从夂的舟就是形，與形無二，冫平置視之便是後來血字的初形。與當是一形所生，所从的或卽是一字，迨後變爲。凡卽是般血字形。同字所从是，彝器文字中如此。

(乙)韻變而聲變。

這已經在前面第二個條件項下說過了，看來豈不又和這裡說的衝突了嗎？我還是說並不！何以不衝突呢？這不衝突的緣故就是本節開端說的“不矛盾”，便是上來所論。

這種原則能使用得得心應手，然後可以研究某一個時代的聲音更加正確。我們可以用上而寫的四條原則互為經緯，在任何材料裏找出他的真實來。因為經緯條規的限制，結果決不會很寬廣。例如我曾經討論自唐至宋的中間，“相”字與“斲”字的普通事實，便沒有離了這中古的時代的限制。⁵⁰我不敢說那個研究結果是成功的，但却相信沒有錯亂了時代的範圍。上節所舉爲了要證明上古音的漢字附聲的問題而引用近代的西藏緬甸語作證，其危險性之大就在於證雖多而時代淆亂。羅常培先生作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一文是合於這個條件很精切的例子。⁵¹他文中發現高本漢以切音指南當作切韻指南而論切韻音的錯誤。我們已不能用切韻指南考切韻，何況切音指南？高氏的方法好一比以現代少女的摩登裝束當做她母親少年時代的典型而用了去說明她外祖母少年時代的衣著；或者說是用瓜皮帽長衫馬褂當作襖頭袍帶而去說明弁冕深衣的制度。但高氏是外國人，情有可原；國內學者就得注意。

研究的範圍不怕小而怕引證的時代亂，少量正確無疑的證據抵過了頭七倒八的一大堆；——固然，“少”也不能到了

(50) 詳說相斲，再說相斲，載國語旬刊一卷二期及十三期。

(51) 羅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三分頁881。

孤”。所以我提出第八個條件是：

古音研究在時代性正確之零片考証，不在時代混亂之叢証。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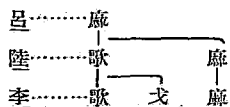
韻書代表的音系有些不全是實際的記載。⁵² 我們除了近代系統的韻書以及等韻系統的韻書⁵³，那些切韻系統的韻書是極不一致的。例如從王仁昫的切韻目注字裏看，我們知道韻部分割乃是積業衍化的，這種衍化的狀況一天一天繁雜才成爲最多的數目二百零六。二百零六韻的實在，上不能同於諧聲系統，同時聲紐也衍化多到四十七。四十七紐的起初由三十而三十六，後來變做二十，現在又是二十四（國音實用二十一）。二百零六韻到中原音韻併而爲十九，現在又是十六了。⁵⁴ 我們不能絕對割分到二百零六個音，我們就不必拘拘的分這

(52)我覺得韻書的起源由於字體紛亂改從以音爲綱的辦法來檢字的。韻書實是字典，如陸法言切韻序說：“……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完之，爲切韻五卷。”長孫訥言序說的更是字形上的問題，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序（故宮本）也是講的字形，是陸生以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加了劉臻等八人所論定的主張寫成切韻，法言仁昫之流都是增加修改他的傳本。這一系韻書根本不是實際記載，於此可知。

(53)近代系統指中原音韻以至五方元音等韻系統指韻鏡以至明顯四聲等韻圖。

二百零六個韻讀，而這二百零六個音的推斷也不可以枝枝節節的假設。

我們取二百零六韻與四十七紐相互的關係做推測上下古今音的階梯。一個階梯應該有一個階梯的整個兒的脈絡，這種脈絡應該有互相貫通的條理。現在有一部分學者辨切韻音各個韻讀的發音以為中國古音的系統，其意未嘗非，其法難免不錯！他們的辦法是依照等韻分等的不同去推斷各韻的讀音，推斷的結果說是切韻的系統。但是，這中間問題正在於：切韻本身的分合是否有一定標準；而等韻之所以要分合的地方是否就是切韻本身分合的標準？依我所考呂靜夏侯詠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的韻目情形和陸法言孫愐李舟的韻目情形看來，如⁵⁵



是切韻分爲三韻，原來一韻，若爲切韻音各個韻讀的推斷而定：

| | | | | |
|---|------|-----|---|----------------------|
| 歌 | 開口一等 | a | } | 所謂“果攝” ⁵⁶ |
| 戈 | 合口一等 | ua | | |
| | 合口三等 | iua | | |
| 麻 | 開口二等 | a | | |
| | 開口三等 | ia | | |
| | 合口二等 | wa | | |

(54) 陸法言韻一九三、王仁昫韻一九五、李舟韻二零六。 舍利字母三十、寧三十六、鹽茂二十、國音二十四聲母。 中原音韻

從這個假設而講切韻音許是對的,可是也未必準對。又如陽唐韻,⁵⁵

呂……唐
陸……陽 唐

依講切韻音的人就把東冬鍾江的江牽合陽唐而定:

| | | | |
|---|------|----------|-------------------------|
| 唐 | 開口一等 | aŋ(-k) | } 所謂“宕攝”。 ⁵⁶ |
| | 合口一等 | waŋ(-k) | |
| 陽 | 開口三等 | iəŋ(-k) | |
| | 合口三等 | iwaŋ(-k) | |
| 江 | 開口二等 | oŋ(-k) | |

若照著唐人入聲目次對照求其韻目,和唐人韻目先後變動的位置比著看,似乎原來和蒸登殿凡連列爲一音類,⁵⁷後來與覃談連列在庚青類之前,⁵⁸最後覃談又移到後面去而成功廣韻的面目,⁵⁹則論者又拉了江韻來相配,就見得切韻的標準究竟是不可定的了。譬如江韻,按著分等情形和韻目音類來看,也未嘗不可與東冬鍾合。(此處據韻鏡而言):

十九韻,中間經過蘭茂羅拱辰樊騰鳳幾次修訂而與今國音相承接。

(55)參看本季刊本卷二號頁 201 — 235,此二例見頁 213 及 224。

(56)此二攝注音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頁 189 及 191 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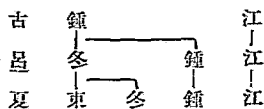
(57)見本季刊本卷一號頁 147 — 149 及二號頁 217。

(58)唐代沿用陸法言韻次。

(59)李舟切韻按大輿說文韻譜五卷本。

東 開口一等
 開口三等
 冬 合口一等(原稱開合)
 鍾 合口三等(原稱開合)
 江 開口二等(原稱開合)

假使東部主韻是u，冬部是o，江部是ɔ，固然不得相混，但共爲獨立二等，配在宕攝固可，配在通攝又何不可？我們看現在江西人讀“江西”的“江，”一部分已經同宕攝音一樣，一部分還有像通攝音與其諧聲聲母“工”字相同的。我看切韻指掌還是分做江攝(外一)宕攝(內五)，四聲等子才併成一個宕攝而注出“內外混等”“江陽借形”的話來。因此，從韻書韻目的衍變上說，陽唐在真的切韻音裏與江是否同類，便是第一個疑問，東冬兩部是否音讀不同是第二個疑問。我考呂靜夏侯詠各家韻目，知道法言以前有東冬不分的，有冬鍾江不分的；現在廣韻存留冬上聲“誼”字不附於董韻而附於腫韻；都可以想見起初的情形。⁽⁶⁰⁾



而陽唐呢，

(1)從唐代入聲次序所對的情形，既不與覃鹽一類，也不和庚青一類，而呂靜目中且只總合爲一部，a-a-之分就有些問題，-ɔ-k的聲隨也成爲懸案了。

(60)參看本季刊本卷二號頁220。

- (2) 照法言以來至於孫愐(第一次)切韻的陽聲次第求其音類，却是覃談陽唐的次序，韻讀且不論，其聲隨就成了有趣的問題：覃談附-m，陽唐附-ŋ，李舟以下分之極顯，這兒既在一類，我們就得承認有三種事實的可能：

覃談非附-m同於陽唐，

陽唐非附-ŋ同於覃談，

覃談陽唐皆非附聲的。

- (3) 依李舟韻目，陽唐與庚耕清青是一類，覃談却與之分列了。

這都是給我們相信切韻音的標準需要仔細討論審定的證據。我們用二百零六韻和四十七紐做切韻標準，在審音上還有許多問題的。

這種問題是：研究切韻音的各個韻音，推斷未必切於實際，而從這個標準去向上推斷也未必可靠。我相信這方法可以用來考切韻音而需要添加輔助的方法，如韻目衍變的沿革等。我更相信這方法要用做研究切韻以外的古音——大抵指韻書以前的音系——的時候，是應該由與韻書先後變遷的諧聲系統的交互關係上審音再加以論證的。這個意思是表示反對斤斤於切韻音的推斷，但並不是絕對不贊成由審音而假定切韻音以爲研究某時或某地的音系的比較。所以說：

古音研究在由假設的切韻音裏看諧聲聲母分化的系統之論證，不在只做切韻音各個韻音的推斷。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現在國內學者的趨勢，除了從事考古的，就要算研究文字語言的爲最多。許多方面的研究都漸漸旺盛起來，從文字推求古史，從語言考證民族，更是不乏其人。站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的立場上看，大家都不免有些缺陷。這種缺陷大抵是，一

(1)研究文字的不通音韻，

(2)研究音韻的不通文字，

(3)研究語言的不通文字音韻。

我所以要提起這第十個問題而擬成一個條件道：

古音研究在考證文字形音求通於義，不在拘守成說，或採撮成說。

關於這一項舉例，我得預先懇切地聲明，我是引了三位我敬佩的學者所寫的論文，不過是表明在形音義的溝通以及純粹聲韻的研究還有些美中不足，而並非就是上面說的三種缺陷的代表。因爲那些代表缺陷的作品，我們倒不便去討論他們。

徐中舒先生解“剝”字爲“炮”“炆”“庖”義，至當；⁽⁶¹⁾但他釋“剝牀”訓“焚”說：

庖，炮，炆，剝，焚，仍爲一聲之轉。（焚古讀重唇。）

按只解到雙聲是不夠的。這幾個字的音很可以說都從“包”聲，而包聲的字古音兼爲入聲與“剝”字同部，聲母同類；並且同義的“灼”字的“勺”聲與“包”聲也有些相同的情形，足見這是文字的異寫而爲語言的同音。至於剝牀的焚義由灼字也就疏通了。焚字是陽聲與剝字入聲非一類，用“一聲之轉”不足以圓滿其說！這灼字演變爲今語“著火”之

(61)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四分，原題剝字解。

“著”和“燒”，自“勺”聲可以諧“灼”“酌”及“斗杓”之“杓”與“酌”兩種聲音就可以證明；然則“剝牀”就是“灼牀”，也就是“燒著了牀”了。

徐氏於文字往往有殊見，而於音釋難免美中不足，他的耒耜考也有相類情形：⁶²

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

這無異於說，“凡同部相叶的字可以算做一字”！⁶³

方，坎，伐，發，發古皆讀重唇音，故得互通。

這又是說，“凡同紐的字可以算做一字”了。⁶⁴

耜爲農具，爲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爲己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爲我。⁶⁵

厶與私亦當爲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聲近相通。）⁶⁵

弋目史音同在之部。……弋目通用，亦可見弋與目的關係。⁶⁶

郃從邑從台，台目同字，以目名國，自是其地以目耕作的特徵。⁶⁷

(62)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63)同上註，頁16。

(64)同上註，頁33。

(65)同上註，頁32。

(66)同上註，頁33。

(67)同上註，頁45。

上面四條裏至少有三個不同的聲母和韻母：

訓我之“台”的音與“目”“弋”同聲，

从台之“郃”與“台”聲同，

从目之“𦉳”與“私”“厶”聲同。

若以心母溝通私厶固然可以連帶講明“姒”“始”兩字，但何以解“郃”“台”之讀舌頭音和“台”“目”“弋”之讀喉音呢？雖然徐氏的大意可以不動搖，惜乎是沒有正確說明本始的音韻；——這應該是定母之部的語根。

林語堂先生考支脂之三部古韻，能注意到聲韻交涉的關係，可是對於諧聲聲母的系統以及聲紐的沿革還沒精確的分明！他表列聲母爲五種：⁶⁸

唇音，送氣，舌尖舌葉音，舌後音，無聲母。

所謂無聲母的字都應按諧聲系統還原到有聲母的舌尖音或舌後音裏去；所謂送氣的字都應歸到唇音或舌後音裏去。我們將他的例字分析一下，就有：

之韻

無聲母的

侑，貽，已，莒，矣，以，都應入於治，𦉳，俟，淡，似，始，祀，記一類。

異屬喻母，古應入定母，祀字亦作禩可證。

意字一字屬影母。

送氣的

熙應入舌後音。

脂韻

(68)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頁141。

送氣的

消,銷,應入舌後音。

尤韻

無聲母的

尤,詵,有,友,右,又,侑,囿,都應入匣母,故消,銷皆从有聲亦當同歸。

郵屬喻母,與上同。

哈韻

送氣的

海應歸唇音,與鐘鼎假疊,邁爲眉,萬相同。

灰韻

送氣的

誨應歸唇音。

侯韻

唇音的

故應歸舌後音。(從徐鉉說,久聲。)

如此送氣的只有“喜,憾”二字,無聲母的只有“意”一字,也許還有其他方法可以推送過去。我相信所得結果還能有更精密的地方的。

林氏討論到漢字裏的拼音字。⁶⁹他在說文裏找出幾個字來做例,我們覺得有相當的商榷的地方。他一共舉了四類例,一四兩類倒很有趣,二三兩類却是問題。茲略論其第二類。

(二)有一字二聲相近的,其中一聲爲本字,因音已轉變,再加

(69)見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中學生雜誌第十一號。

相近的聲，使與讀音吻合。如——

石鼓文以“避”代“我”，而吾午聲相近。

石鼓文“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我作“避。”按如“吾”已足表意及聲，何必加“午，”必係因“吾”之平聲不諧，而加注“午”字，以綴上聲，仍留“吾”字以示本字意義。若謂籀文好重疊，並非拼音，何不作“寘”？

古永漿同，韓詩以“漾”代“泳”，羊永聲相近，而永漿同訓“水長。”因永聲不合方音，加綴羊字。

毛詩“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韓詩作“江之漾矣。”說文於永部“永”字“漿”字下皆引此句，而永字下引作“江之永矣，”漿下則曰“江之漿矣”。又二字同訓“水長也。”爾雅也說“永漿長也”，是二字原屬同聲，方音稍異，讀爲“羊”則作“漿”，讀爲“永”的則仍作“永”，此爲拼音之據甚明。說文說從永羊聲，其實永羊何嘗非一聲之轉？齊侯鐘“漿保其身”“漿保用之，”以漿代永，是漿字之用甚古，並與韓詩相符，當是燕齊有此讀音之證。

又如“遐”字訓“大遠”與“遐”同義，而又加綴“古”字。

說文說“遐，大遠也，從古，假聲。”實則古遐皆有遠義。詩汝墳“不我遐棄，”天保“降爾遐福”即此義。惠棟引釋詁“遐大也，”方言“宋魯陳衛

之間謂大曰嘏。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嘏。”此外又借作福祐之祐(詩“天錫公純嘏。”)古嘏,遐未必非一聲之轉,因嘏爲古之轉音,故又加遐以表出之,或嘏是遐之轉音,故又加古以表出之,其用意與以上以“𦉰”代“永”同。

我們對於代名詞的本字問題,如以文字史料做根據,其音聲歷史很有些豐富的解答,大半由聲音的變化表示語法的作用和方域時代的割別。例如第一人稱代名詞,在周金銘文裏見到的,我且根據吾友容希白(庚)先生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列成下表:⁷⁰

| 格 | 主 | 領 | | | 受 |
|---|-----|------|---|---|------|
| 字 | 余 | (余之) | | | (余之) |
| | (我) | 我 | | | (我) |
| | (𦉰) | | 𦉰 | | |
| | | | | 朕 | |
| | | | | | 走 |

所謂“本字”,吾字並不是的。杜氏講石鼓文的遼代我,是吾字不能諧語音上聲,加午字而仍留吾字示本義,其實吾我兩字以四聲分辨未必在石鼓文時代就有了。金文裏有“𦉰”無“吾”,“我”字最早(甲骨文已見),這三個字的音依等韻狀況推求是兩條路,這兩條路是韻的不同,聲調無關。

我 疑紐聲韻一等

(70)見燕京學報第六期。

虛 疑紐魚韻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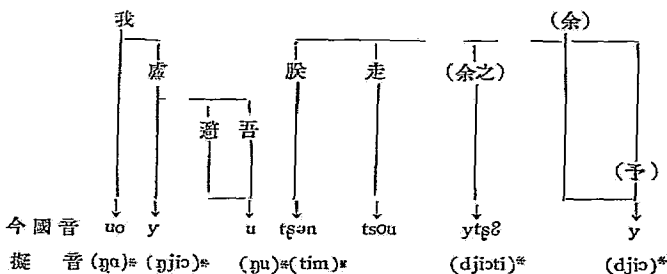
吾 疑紐模韻一等

古音家分在魚部歌部兩部。如果魚歌古韻是 \circ a 之分，則虛我之別當是 $\eta\circ, \eta a$ 。魚韻如有 $\circ > \circ > u > y$ 經過，則虛之於吾不過是 $\eta\circ > \eta u$ 。歌韻似為 $a > \circ > \circ$ 或 $> \forall$ 以至 $> a$ 的經過，則我之於吾也就是 $\eta a > \eta u$ 。吾既後於虛，而虛音已有變化反列入三等，為自 $\eta\circ > \eta j\circ > j\circ > \circ > y$ 的痕跡。 ηa 與 ηu 若不是時代的變遷便應是地方的各別，這是說我吾之別是音素的變動非聲調的變動。聲調儘足是音的最後分點，但諧聲系統中似應先注意音素中聲韻同異的初步分點，因為由諧聲系統所見的分點極顯著在韻類三聲(陰陽入)而不在聲調四聲(平上去入)。不然，我們假使只用“吾”表平聲，“我”表上聲，林氏所指寤字，果如所說，是誠然只從吾不能表示上聲；可是從吾得聲的“語，啟，圃，晤，寤，寤，悟，寤，”為什麼又都是些上聲和去聲的呢？林氏所謂表上聲的“午”，從他得聲的字恰恰只有上聲，可是我們知道午和五(吾的聲母)在漢代通韻殊用，一音異形，雖有同氣之雅實無連枝之分，⁽⁷¹⁾石鼓所作時代大抵秦世之說近是，林氏說先是吾後增午至少要在秦前了；上面已舉出周金文中不作吾字的事實，豈不碰起頭來了嗎？從御的御字，說文重文作𠄎，御字從午而非聲(許說如此)，然而午形之字與五形相通，又當更有聲音以外的關係，完全爲了聲音來登牀架屋，恐未必然。只巧是一個“寤”字可算既從“午”形又從“吾”，聲，形與聲都像與字音有關。

由這個寤字，我想到古文字偏旁左右位置無定，也許石鼓的避

(71)詳拙著釋午，仁學誌二卷一期。

字就是一個從“寤”的形聲字。那麼，我們可以想象這個領格代名詞第一身的演變：⁷²



杜氏說“永”“衆”兩字是原屬同辭，方音稍異。我覺得古文字同音假借的很多，上面寤吾同音假借，這裏永衆也是同音假借。文字中往往在原始表意的字以外，又加出表音字來，將所表之意方面加多，以各形有所專屬。例如“其”字，原形象箕，先假作“其雨其雨”之“其”，又假作“其厥”之“其”，現在分他字義的先後，反爲：—

- 第一義 其厥之其，
- 第二義 其雨其雨之其，
- 第三義 箕。

“箕”“其”在說文還是一字，此刻就有清濁母之分了。⁷³永之與衆在喻母三四等不同；今更作“深”與“衆”又分成二字，音則無殊。這些例子合上上面吾寤同看，我們只可以了解形聲

(72)金文時地分割研究如有結果，當能更加明瞭這些同義異文的聲音分別。

(73)別詳“其如食”韻音。

的孳乳絲毫不能曉得他是拼音的現象。我們只可以知道是假音而不能懂得是拼音。例如林氏說“假”與“遐”同義，又加綴“古”字；其實這也是由同音假借變注形諧聲的。⁷⁴ 金文中假“魯”爲“假”，作“遐”字的在物證上倒較遲些。與其說“古假皆有遠義”，何如說“凡積極的頭義在古文字中皆爲假歌魚部喉牙聲母和來母字”呢？古假魯等字大半聲轉或是複聲折離，拼音之說難於安貼。

方壯猷先生曾以語言證史，若匈奴語言考諸文開近年國人研究歷史的新路徑。他引用各國學者記載的各種語言來證漢譯舊音與四裔外國語的關係，也不免未及兼顧到：

所據的語言記載時代如何，

與漢譯時代讀音之關係若何。

他釋“躡林”，以爲蒙古語祭祀的 Tailga 聲音相近似；又女真語謂寺廟的“太乙刺” (tai-yih-lah)，朝鮮語謂寺院曰 työl，日本謂寺院曰 tera，都和“躡林”一語相類。按“躡林”二字

(74)我有一個意思說，今日的諧聲字中間有許多是先有聲符後加形符的。這種叫他做“注形作用。”本季刊一卷一號頁64，沈兼士先生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所分的半音符字表，我曾經拿來對照我的主張而定爲：

同音假借—(今日的假借)

| | | |
|---------|----|------------------|
| 注形作用的諧聲 | …… | 沈說“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者” |
| | — | (今日的諧聲) |
| 半音符的諧聲 | …… | ……沈說“音符無義者” |
| | …… | ……沈說“音兼義且卽爲其語根者” |

在漢世的音最要之點是收-m聲，方氏原文引過史記索隱云：

“……韋昭云，林音多藍反。姚氏案，李牧傳大破匈奴滅襜褕，字與韋昭音頗同，然林襜相近，以林爲襜也；”是其明證。⁷⁵又原引服虔音蟠爲帶。帶，去聲，六朝以上當同於入聲有聲尾-t；如果林是多藍反，則聲母與帶的尾音是密合無間，可知“蟠林”一語中間必含有一個-t聲了。我們可以知道蟠林一語所含的聲母三部分是：

d-()-l-()-m,或d-()-t-()-m。

前一字の聲尾如此認真，後一字の聲尾不能便無關係。

又據集韻“忙徑”“莫狄”二切釋“螟蠶”之“螟”。他說：⁷⁶

忙莫二字又各有“m”“b”之二種發音，

故忙音mong 則螟音mìng

忙音bong 則螟音bing

莫音mak 則螟音mek

莫音bak 則螟音bek

按此則螟字有mìng, mēk及bing, bek之四音。

並謂與北方諸族語之bula, balan, balgha-sun, belc, bulc, bulik皆相近似，殆有語脈相通之緣。按集韻兩切不同在韻之一陽一入，聲母m, b之轉可不必周折言之。兩字漢代讀音，集韻不足以釋注。

又舉朝鮮語pis, pit之櫛爲匈奴傳“比余”“比疏”譯音

(75)見本季刊二卷四號頁728。

(76)同上頁730。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之證。⁷⁷按鮮語恐是漢字“筮”之音讀，“比余”“比疏”不必爲胡語輸入中土者。中國固然很多後起的文字記載，而語言却是很早的。

N.

上一節我們指出研究文字語言的人的缺陷，是形音義不能三位一體。還有一等缺陷，既不是忽略聲音，又未嘗偏重形義，却尼於漢字：——換言之，沒有審音的能力，空依著文字的軀殼。我所以提出這第十一項問題曰：

古音研究在注意語言中之表音及族語同義的語根，不在以漢字讀音爲主。

馬宗霍論西人之中國古音學即是這種缺。 附他說：

瑞典有支那學家珂羅備倫者。嘗究心中國語言之學。新著中文解析字典一書。每字詳列古音讀。其辨古音之法。大都據國語粵語及日本安南所保存之中國古音定之。一二好奇之士。樂其簡而易曉。不遑審其中失所在。遂稱其書上集三百年古音研究之大成。且謂中國自來治古音者。但尋之於故紙堆中。故勞力多而成功少。所分韻部。祇能言其有分別。而不能言其分別如何。至於聲母。更少精密之成績。斯乃務爲夸誕。怪舊藝而善野言。固荀子所謂近爲蔽淺爲蔽也。⁷⁸

(77)同上頁735。

(78)商務印書館印行馬氏音韻學通論第三甲附論，因點照原文轉錄。

他對於珂羅佩倫的方法絲毫沒有了解，輕輕下了個“簡而易曉”的評語，而譏貶稱道珂羅佩倫的人為“怪誕而善野言”的“好奇之士”。如果“簡而易曉”可以算得一種弱點，那我們只有不討論；不過學術的能事似乎要能“深入淺出”，有人往往以為凡一事理如果說得淺顯易解便覺沒有價值，玄之又玄的一瞭倒反傾佩的了不得，才真是“近為蔽淺為蔽”呢！珂羅佩倫的著作未必如馬氏所說，有人頌揚做三百年古音研究之大成，因為他究竟是外國人，有些個問題還不能完滿的兼顧，但是他的方法總值得給國內學者參攷的。⁷⁹

馬氏說：

(79) 馬氏的議論或者是由中國語與中國文的譯者導言第一節“本書著者高本漢先生”一段話引起的。譯者的話是這麼說的：

本書著者高本漢先生，……曾經久住在中國，對於中國的文化，很有深切的認識和研究，實在是現在西洋的支那學家中數一數二的人物。……他的專門研究，是中國語言學，對於音韻和文字尤為致力，有他的名著中國音韻學研究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和 中文解析字典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二書做代表；而在文法方面，也常有新穎精到的論著。趙適之先生說他的解析字典：“上集三百年古音研究之大成，而下開後來無窮學者的新門徑。”(左傳具舊義序) 後來的學者，——尤其是中國人——對於中國的語言問題，自然不應當把顧江戴鑾王諸人的研究為滿足了，應當以西洋的學術做基礎，將中國固有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夫諱名聽音。神瞽猶難。遠人代謀。而望瞭然理解。

其亦不自量度哉。故略疏於此。以祛學者之惑。

這樣簡直是一種學術的閉關思想，於事實上固然不合，於理論上也說不通！推原其故，他們是沒有“諱名聽音”的方法，要“神瞽”來“代謀”，而自己終於是“天聾”的！這種人自己尚自命為治音韻訓詁之學的，結果只能以目治，以手治，所謂音是文字所表的音，所謂義也是文字所表的義，而幾於不能將他嘴裏說的話與文字代表的音義互相貫通。我們現在第一要以口治音韻訓詁，以耳治音韻訓詁，也就是以語言為中心的治音韻訓詁。珂氏的缺點不是馬氏這種抹煞諱調可以以揭白白的。馬氏的缺點却在這篇文字裡表白的毫無掩飾了！

我將馬氏的反對論調逐一說明如下：

古今聲韻有異者。顧氏江氏。已注切音。雖綱領未具。不可謂不能口說。其後古韻分部音韻之區別。

戴氏章氏嘗言之。古聲分類與今聲之差池。錢氏章

的學說，重新改造一番，以建設一種新科學。那末高本漢先生當然是我們最可敬愛的良導師，我們應當竭力的來介紹他的著作。

我覺得像譯者近年所發表的關於中國音韻學的書文，還總不算是熱心有餘了解未深的探述工作而已，馬氏若因此而興悲憤則可不必！蓋珂氏之方法，趙序加以頌揚，與鹽譯之意義略有不同。例如鹽氏廣韻研究中，一面大加批評於黃侃的研究方法，而一面敘述的系統却幾乎全鈔黃氏；大抵鹽氏只能在紙上述說，尙未足與於知音之列呢！

氏亦嘗言之。此則綱領完具。悉可宣之唇吻矣。爾其所定標準。專本切音而不本俗語。則以切音之法有定。而俗語之變無方。不可舍其有定者而惟無方者之從也。

他這段議論的錯誤在於把“切音”與“俗語”兩個名詞來對列，而全沒有知道珂羅儷倫所用方言的材料與“切音”的意味相同，更不會明白“俗語”與“切音”的真價值。審音用到反切已是一種進步的表示，可是聲韻的實際還往往被文字的形式所掩蔽。切音雖可宣之唇吻，各人却可不相同一，在文字爲“有定”，在聲音仍是“無定。”他不知道珂氏是寫注學圖以及其他各地的方音來講音理，正是他認爲“無方”之變的俗語給綜合在“有定”之法的音標下面著錄起來的。

我們看江永古音標準第一部總論裏說：

按此部東冬鍾三韻本分明，而方音唇吻稍轉則音隨而變。試以今證古，以近證遠；如吾徽郡六邑，有呼東韻似陽唐者，有呼東冬鍾似真蒸侵者，皆水土風氣使然。……照這說法，徽州韻的切音字的實際與徽州以外何能相同；若以爲文字相同便是“有定”，其奈“千里之謬”且並不覺“差以毫釐”何！

馬氏又說：

若曰。主於切音。以俗語左之。是或資於古音之一道。而珂氏之書。則尙非其倫。蓋古音之存於方言中者。隨地皆有。原不止於閩粵。閩粵之音與古合者。又多在聲而不在韻。如舌上之爲舌頭。輕唇之

爲重唇是也。以言韻。粵惟能發梭單之閉口音爲獨異。斯亦合於唐韻耳。而撮口音他省皆能發者。粵復缺如。至閩語呼一爲蜀。粵語呼無爲毛。此乃可以攷古語。而不可以考古音。如此類者。亦隨地皆有。不獨閩粵也。

珂氏引用並不止閩粵兩種方言的讀音，這裏却犯了“以耳代目”的誤失。至於說“呼一爲蜀”，“呼無爲毛”，只可以考古語，不可以考古音，更不知作者的意思是什麼了！我們如果寫著“呼一爲 sɿk”，“呼無爲 mo”，試問可以不可以作爲古音的考據？無音不成語，無語不成文，我以為“無”是通語，而“毛”是方言，寫之爲字，讀之爲音。不曉得如此以外還有什麼“語”和“音”的分別！

他又說：

安南近毗於粵。自漢迄唐。我疆我理。度其音或有與粵同而偶留唐音者。今南洋華僑猶有唐人之目。唐之聲教南暨。於茲可證。若日本則夙不受中國影響。本非同語之邦。雖亦嘗於唐代遣子弟入國學。瞻華夏光儀。而其國人今有所謂漢音(即指唐之長安語)吳音(即指唐之金陵語)。(80) 案之唐韻。則固無毫髮之合。良以語不同根。當時留學中土者。歸而成教於國。亦但襲其名而不能變其音也。夫歷遍各地。勢有不能。獨以此數處之音爲據。求之日本。恐不可得。其他求而偶得者。亦正中國古音學家所謂今音

(80)吳音指三國時建業語，爲誤作唐之金陵語。

而非古音矣。

馬氏以爲安南曾經臣屬中國所以做“偶留唐音”的證據，並不如說“語言同系”的理由強。日本的漢吳音固然不能絕對等於中國某時某地的音，但是因爲他是受漢字支配的結果，學者自可以從其不同而推驗其原狀，未嘗不可當做一種譯音看待。

馬氏最重要的意見是不贊成從語音的實際找古音，所以對珂氏的方法一概抹煞；其實他未曾懂得江氏戴氏錢氏章氏的論列都是從語音實際——音理——審證得來，何嘗與珂氏的方法兩樣的呢？不過珂氏用了發音學的世界學術公器——音標——來表音，比江章各家用等韻以來名目更加明確些罷了。請問一個“見”字與一個“k”字，其表音的不同在那兒呢？又如章氏之著新方言及嶺外三州語，若依馬氏這篇議論也就應該根本懷疑了；不然他也許說“此乃可以考古語，而不可以考古音。”則有章氏書在，究竟古語古音的關係如何，自然一索即得。不能懂得語音與文字音的關係而要譏評站在語音學語言學基礎上做工夫的著作，正所謂“遠人代謀，而望瞭然理解，其亦不自量度哉”！因此他還有以下的一段話，我們可以不必再批評，而相信這一個條件是有對於舊式在字面紙面做音韻工夫的人提出的必要了。

又欲考古音。必先定其部居。否則漫無經界。適聞與普通音異者。即妄指爲古音。不知其爲方語之變遷也。苟欲定部居。則表韻者雖省至十七部。彼土母音。有能相代者乎。緣中土語爲單音系。以一音

成一名。彼土語爲複音系。合數音成一名。⁽⁸¹⁾複音系者。不懼名實混雜。故音不必多。單音系者。惟恐名實混雜。故音不能少。珂氏於此。吾知其無能爲役矣。

總之，我們的根本觀念要把“語音”和“語言”兩方面打通；中國語言是被語音學阻碍住了，——最好說是“文字學”的蔽障！這雖馬氏批評珂氏未得其當，而珂氏却也有受中國文字的炫惑的地方。吾師疑古先生與周豈明先生論張世麟譯本珂氏的中國語與中國文書曰：

高公之書弟已買得，略略拜讀了一下，也敬也不敬。

敬者：一個外國人能夠如此了解中國之文字變遷，是很不容易的。他比起威妥瑪、權寧世這班人們來，真不可同年而語了。⁽⁸²⁾尤其是現代幾個做關於“葡國語”或“支那語”的“某國人”之淺薄無聊，我常覺得他們何以與他們“遣唐使”時代也是不可同年而語了呢？我看鴉片戰爭就是一個關。在這關以前，咱們是“人”，以後則是奴隸了。

但我對於高公也有不敬之點。即是戴東原、王念孫以來，從聲音研究文字而拋開形體；這一點很新很確很進步的中國語言文字研究，高公尙未夢見，故他總認爲形

(81) 馬氏不知珂氏對於中國語單音之說有所辨解，此處所謂音與名，實際皆有隔膜。

(82) 威妥瑪即寫定羅馬字拼漢音的 Wade，權寧世朝鮮人著支那四聲字典。

聲字之“形”爲漢字造字之精髓也。又其書中頗有可笑之解釋，如謂“股”字从攴肉係謂此肉乃可打者，豈不令人哈哈乎哉！（其實還是咱們自己不好，咱們若無“打某股”之刑，他們又何至作此奇想呢？）

以國人爲無一是處而惟外人是信的態度是不對，以國人舊法爲極優妙而視采外人方法以及外人所直接著作的都不值一觀的態度更是不對！“允執厥中”是我們的正常態度。

O.

上一項說的不以語言爲主的錯誤，關於同語族語言的運用略而未詳。雖然，我們在前面四五六七四項條件之下，大抵都零零碎碎說過，對於目前研究古音的步驟不可生吞活剝的做比較，而不能深閉固拒的不比較。

我們目前語族問題上似乎有很多沒有解決的地方，若照歐西學者的分割，大體是屬於“印度支那語系”。那些需要解決的問題是：

- 1)現在與中國語不同系而與漢文交通的語言，如韓日兩民族，究竟原來是否就不相同？
- 2)現在與中國語同系而與漢文不相交通的語言，如藏暹兩民族，究竟原來是否就相同？
- 3)中國民族從人種學歷史上與語言的關係究竟如何？——就是說，中國語言的來源究竟是一系呢，還是多系呢？
- 4)現在漢語的內容是否是原始的中心，還是後起的外來語？

5) 漢字所代表的音以及其形體是否是始終一貫的統系?

我固然無以回答這些個問題,可是能看到有這些個問題。學者不用其他語言比較研究則已,若要研究,請即先注意一下:

- 1) 先進的語言學者或許沒有深悉遠東的情形,分類的實在,遠東學者得加一番考量。
- 2) 對各個語言的自身歷史固然要明白,材料的收集得仔細審識。
- 3)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名家的論記也得逐項覆覈。

然後我們既可不受人誤,也能不自誤人。因此,我提出這一項條件道:

古音研究在注意非族語所受漢字之影響及其保存之漢字讀音,不在取聲音上偶合之例。

新月二卷二號載潘登行由反切推求史前中國語一文,可以代表一種錯誤。這種錯誤是前項條件與本項條件的混合。潘氏誤以漢字讀音為主。他說:

竊謂古韻書之撰集,殆無不以反切為準,且其反切皆有
所從受,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這完全把韻書的歷史看錯了! 韻書時代所代表的音去反切初興的時代所表的音不能無變,反切與諧聲系統時代的音又不能無變,諧聲未發達以前文字的音讀與諧聲系統更不能全同。做反切的人也許有所從受,但我敢斷然的說與文字初起至諧聲發達的時期之間必不是相承的。試問如果反切是代表史前的中國語,諧聲系統就不應在反切以前存在,更不應在反切以後混亂。這一種錯誤正是犯了不審識各個歷史的毛

病。他舉了些韻書的例子，自己正爲自己定了錯誤的案。

例如：唐寫切韻下平聲七歌，韓下云，無反語；唐王仁昫切韻平聲三十九歌，韓下云，希波反；廣韻八戈，韓下云，許肥切。

又，切韻伽下云，無反語，嗟之平聲；王仁昫巨羅反；廣韻求迦切。

又，切韻上聲四十七拯下云，無反語，取蒸之上聲；廣韻上聲四十二拯下云，無韻切，音蒸之上聲。

又，切韻上聲五十一范下云，無反語，取凡之上聲；廣韻上聲五十五范下云，防夔切。

可見無所從受，例取他字以相譬況，未嘗稽壁虛造也。

慧琳音義輒言“相傳爲某某反”，尤爲吾說之顯證。

他不知道這些字音後起，最初反切無其他字可以用。這只要對於音韻沿革和等韻切韻兩系統的狀況有過相當常識的人就可了解，不圖潘氏不能明察！

他又說：

郝氏謂應劭漢書注有“直音某不加反語”及“音某兼加反語”二例，予謂：“音某”與“音某某反”同。

這也是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的話。凡音某兼加反語的，乃表示所音的爲某某反之某音，與說文讀若之作“讀若某某之某”同例。

依他說，應劭乃是傳留漢以前的反語的一個人。我們就不能不奇怪，何以許慎說文解字竟絲毫_不記載一點史前的反語！他道：

應氏所以於上字音某,下字又音某某反者,意其時,有一部分字音尙仍反語之舊,故音某無異於音某某反。歷年滋多,語音益以簡易,於是反切乃僅存於韻書,不復知其爲上世之遺語矣。其或參差不齊,則由方音本有別殊,而韻書或未能備載。

他這樣錯誤是被一個成見誘惑住了! 他爲的要利用反切去附和西方學者講的古複輔音以及同語族語的證明,而錯把反語與連語誤爲一物! 雖然他也從韻書反切的同異說語音演變之不同,可是根本的意義是弄錯了的!

他論反語爲複輔音的遺痕,分東冬韻爲ng與tg之不同,我們將在第十四項下去說;這裏且叙明他引高本漢的分折字典審音的方法之可笑。

茲以平聲一東爲例,列表如左:

| 韻字 | 切韻 | 幽韻 | 廣韻 |
|----|----|----|----|
| 同 | 徒紅 | 徒紅 | 徒紅 |
| 中 | 陟隆 | 陟隆 | 陟弓 |
| 忡 | 初中 | 勅中 | 敕中 |

初紐與敕爲微紐微異,然安南漢音並爲s紐。

| | | | |
|---|----|----|----|
| 風 | 方隆 | 方隆 | 方戎 |
| 曹 | 莫中 | 莫中 | 莫中 |
| 隆 | 力中 | 力中 | 力中 |

……試就右表切語略舉數例,依珂羅儂倫漢語日本漢音分折字典,各以羅馬字母代入,則得古讀爲

徒紅 d'uo-yung.⁸³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 | |
|----|-----------------|
| 初中 | tsi(w)o-t'juŋ. |
| 陟隆 | t'iek-liuŋ. |
| 陟弓 | t'iek-kiuŋ. |
| 方隆 | pi(w)ang-liuŋ. |
| 方戎 | pi(w)ang-nziuŋ. |
| 莫中 | mak-t'juŋ. |
| 力中 | liek-t'juŋ. |

據他自己所說是注的漢語日本漢音分析字典的音，那古韻的“古”之範圍何能推到史前？這又是我們說高本漢自己以切音指南當作切韻指南而考論切韻爲以瓜皮帽長衫馬褂當作幘頭袍帶而去說弁冕深衣的制度一樣笑話了！高氏已有這樣的缺陷，潘氏的方法却更又加一層可笑！潘氏這種錯誤根本是引證不明！我們不知道他何以不知道從實際音韻的沿革和音理下手，而要追跡於其了悟不深的學說之後去附會！這樣的缺陷比不肯引用外國學者的方法的守舊態度的缺陷還要大。如果反語即謔語，謔語就不該另有存在的可能；謔語與反語的雙方存在，至少顯示了反語和謔語的基本不同。

他引安南漢音韻“中”爲 *trung* 說：

音正如“陟隆”，讀“重”爲 *trung*，音正如“直龍”，可知“陟隆”變爲“陟弓”，“去隆”變爲“去弓”，莫非略去 *r* 或 *l* 之結果。廣韻後於切韻數百年，其演變步驟正亦相應也。

(83)按“紅”字注作 *Yung*，疑是新月排版時的錯誤。又上文所引同中仲風管隆六字，係節引與下文第十四項有關的材料。

如果“陟隆”“直龍”是表示 $tr-$ 的，“陟弓”“去弓”何以不說是表示 $k-$ 和 $k'k-$ 的呢？我在這裏只有用前一項條件結束，並且連帶提出這一項的條件。

本項的正例子一時沒有，也許我所說的“漢語潛支”竟

是犯了這一條條規，不過在我提出的五個問題沒有肯定的解答之前，相信那是一種試探，與潘氏的缺陷實有不同。我所謂“漢語潛支”，例如將日本語的漢字訓讀與漢字音史比照所得的現象就是，鮮越語同。日本沒有“假名”以前的舊語一到有了“假名遣”的辦法便照著讀音注寫成了屬於日本原有的訓讀；這訓讀與漢語的面目絕為二事，但從漢語語音的歷史上看去，不少是漢語——說漢字更為平穩——的舊音。

井 在廣韻感韻作“姓氏”解。日本語用大碗蒸飯，像廣東的“煲飯”一類，名叫 $d'om\text{buri}$ ，漢字就借用井字。

今 日本語訓讀 ima 和 $k'e\text{f}$ (イマ、ケフ) 正是漢字(也許是漢語)“今”的 $k'om$ 舊音的痕跡。

若 日本語訓讀 $wak'a$ (ワカ) 為“年少”或“稚嫩”之意。“若”字音讀為——

ニヤク, ニヤ, ……漢音,
ジャク, ジャ, ……吳音。

這カ音的 k' 正是“若”字附 $-k$ 的痕跡，與音讀中有夕的讀法相關。

陰 “陰陽”連稱之詞，日本稱オミヨ ($omio$)；“陰”字收韻與“陽”字讀連為 $mi-$ 。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

鎌 日本地名鎌倉之“鎌”讀 k^hama, 鎌字“兼”聲, 漢字應是附-m的韻, 現在日本音讀都爲“撥音”歸入-n了; 這個訓讀却還是漢字舊音。

三 日本稱人名“三郎”爲 sAm^hburo, “三”字之韻變成^hbu, 是漢字 Sam 的痕跡。

諸如此類, 我曾經想做成一個工作的題目: “漢音潛支鈎扶”

P.

第八項條件說明的中間, 我先後提出四個表面上衝突的原則:

聲變而韻不變;

韻變而聲不變;

聲變而韻變;

韻變而聲變。

這一定有人說我: 是自相矛盾。爲了提出現在這一項條件, 我再說明四條原則的並不矛盾。這一項條件是:

古音研究在音變軌跡多方得所的解釋, 不在死守一律。

我們要求語言的孳乳, 在中國文字所表現的情形中看來, 大體不離一二兩原則。一 義相生的詞, 聲音上一定有一個相同之點做中心。所以研究橫方面的方言以及斷代而論其凡通語與方言的音的關係的時候, 我們必得注意這原則。我們要講語音的變遷, 在一切語言所包含的事實中看去, 大體不出

三四兩原則。所以研究縱方面沿革的現象的時候，我們必得注意這原則。因為中國時地的久大，自然不能將這四條原則應用的時候劃分得有絕對界限出來；某字某詞在某時代的音與某地方的音交錯參差不是齊一的，我們也就不能不同時並用這四條原則。如何可以不用錯了，那就成了我們研究方法上的一道難關，更是一個試驗學者的辨識能力的問題了。

我們既有縱橫兩方的問題同時繳繞，我所以主張學者要隨例立說的使得時地井然，瞭如指掌。“易簡而後天下治”，這句話教我們以至簡馭極繁，就是要有條理。那麼，無論中國舊方法或外國新方法，最要緊在“找條理，定軌則”，是不會兩樣的了。“找條理，定軌則”的方法應用上往往易於陷入那“形式邏輯”的錯誤！這就是本項條件必須倡出而不得不說明我說的四條原則須在同時應用的緣故。

我極佩服趙元任先生在譯高本漢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的論文所加註五裏說的話：

同音在同樣音的情形之下一定要同樣變，這原則在語史學上固然是很有用，但是怕不能認它為完全沒有例外，否則在廣韻同“紐”之下（就是在一個罔兒之下）怎末常常發現今音分化的現象！一個很要緊的非音的而又能影響音變的情形就是讀書跟說話的分化。例如在中部有些方言同是咸韻胡說切的字咸鹹兩個字文言讀 jen，白話讀 ɣan，但是咸字白話用的少，鹹字文言用的少，因此漸漸咸字不論在讀書或口語偶用總是讀 jen 而鹹字不論書上偶見，或在口語總是讀 ɣan，以後

就成了分化的局面了。胡適之先生在他的入聲考裏談到這個-t尾變去聲的問題就以“冷僻”“不冷僻”爲保存不保存古音的條件。但據我個人意見講到音變的事情，假如有音的情形可循的，不如注重在音的情形，因爲它的影響是普遍的。冷僻的標準很難定，至少在現在這題目之內，似乎以去聲爲失落-t尾的條件，比冷僻的說法較好一點。⁸⁴

他註的是這麼一段高本漢原文的譯文：

在我那字典裏頭，我起頭就認定例古音 liäi 不會一直就是簡單的 liät，要不然列也得要把它的 -t 掉了。要假設兩個完全同音的上古音 liät，一個列字到古音時代仍舊是 liät，又一個例字到古音時代變成了 liäi，那是沒有這個道理。⁸⁴

胡適之先生入聲攷就是根據他這理論說的。

我們不能說高氏的理論錯誤，而不能不信他是受了邏輯形式的蒙蔽！我很奇異，所謂“千慮一失”，賢者不免！高氏在中國聲韻學(*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引言裏批評 M. Von Möllendorff 方法的流弊，他自己却也不免有類似於 M. V. Möllendorff 流弊的意味。⁸⁵雖然，高氏並不是整個方法的失敗，他極注意音理音史，就是我所謂“多方得所的解釋。”

(84)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三分頁350。

(85)見原書 P.9-10。

Q.

治學最忌“愚”“妄”。論音尤難免得“愚”“妄”。不管新舊學者，研究古音系統的態度和方法，總以破愚祛妄爲最重要。我在這最後一條條件下，不得不將一些糾纏不清的說音家的“愚”“妄”指明出來；也許我有些放肆，但終不能諱言這些情形是“愚”“妄”！

所謂“愚”者，指的不識音理。所謂“妄”者，指的不知去取。不識音理而論音不得謂爲知音，不知去取而審音也不得謂爲知音。以其不識不知，結果歸入兩途：一則尼守陳言，一則鶩效新說。尼陳言，鶩新說，都不能免於“愚”“妄”，說音必是糾纏不清，其失維鈞。無論新舊的方法和態度都不出於純明發音的實際。

清代學者考古音兼重審音的莫過於江永戴震，而戴氏轉語一書尤其是有極密合“音律”(Sound-law)學的創造精神。我們應該了解他著作的原理而不必尼守他的排列，因爲音理上的實在知識現在比他那時要進步的多。今人曾廣源著轉語釋補，如釋聲(卷三)所言：

內轉者，聲自喉間發出，或含蓄而不吐。(如翁烘等音)
或內引而若咽。(若塢謔等音。)或音雖外發，而喉間震蕩，若大車過巷，轆轤地有聲。(如訶何多佗蹉娑等音。)
外轉者，聲自舌齒齶唇間發，清者固去而不收。(如趨疇等音。)濁者亦抑而不回。(如徐息等音。)
以水譬之，內轉若長江大河，千里不斷，外轉若伏流間發，不見其源。(聲發于氣，內聲外聲，固未有不经喉者，而震

動聲帶與否則異。)一經籀釋。分別顯然。(原書卷三頁六)他爲了“內外轉”是戴氏聲類表用來標目的,所以下了這樣的定義。我們不懂得,依他所講,究竟是內外轉屬於聲的,還是屬於韻的。因爲他的譬況說音使得人如入五里霧中;按著所舉的例似乎舌後韻爲內,舌前韻爲外;凡韻皆必震動聲帶,而他又說,“聲發于氣,內聲外氣固未有不經喉者,而震動聲帶與否則異,”反像指的清聲濁聲。然而在他却很以爲極審音之能事了,所以批評陳蘭甫道:

陳澧切韻考外篇。乃謂此類標題。與四聲等子。七音略所分內外輕重諸目。同爲絕無解說。茫無憑據。又引等子辨內外轉例。謂內轉外轉。專爲辨別四等字之全否而設。皆可置之不論。非也。(原書卷三頁六)

按童太炎先生音理論曰:

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闔口開口。
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爲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爲齊齒。
闔口開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

如此,外聲洪音也,內聲細音也。曾氏却以內爲洪,外爲細。

……此表聲音之大小。與開合同分。俾閱者觀內外而知洪細。視輕重而定等次。既精而又便於考察也。(原書卷三頁四)

這或許是戴氏的著作如此,其責任姑諉諸戴氏。至於他講明“轉語所以能證明異類相轉之理”爲“知同類母位之有定,”實在不合音理!他說:

欲知同類之母位。必先知聲音之清濁。知清濁之分。而後

知母位之有一定。知母位之有一定。而後可以推出位同相轉之理。此清濁分行。所以爲轉語之關鍵也。(原書卷三頁一四)

他不明白轉語母位的所以分爲“同位異勢”而已，又不了解清濁是“同位同勢”之所異。⁸⁶例如同在舌根阻位的聲類，不先因“塞”“鼻”“通”的異勢分出 k, ɳ, x, 怎麼倒從先分 g, k, ɳ, ɣ, x 而後推出 k, kh, gɳ, x, ɳ 的分別來？他不懂得 k, kh, gɳ, ɳ, x, ɣ 的排列是同位中間的一種，其間的位次與清濁無關，而其相轉與任一種排列上的位次也無關。我們如果依音史的“先濁後清”排爲 gɳ, kh, k, ɳ, ɣ, x, 依舊能言其相轉的道理。因爲轉語的條例是有一個理解可尋而不是捏造的，查氏可惜沒有認識！

周兆沅爲他作序云：

余南歸，便道訪于鄂坡任所，君出其釋補叙例屬閱，思周而體立，位同一例，尙執“至三而得”一語，未盡隅反之誼。迺謂之曰：審原叙下云，“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豈非凡位同者皆得轉邪？君聞而狂喜。

可見是他不識音理，尼守陳言的實錄。所以他以爲“音聲之學，以辨清濁爲第一要義，”而清濁是什麼並沒有說出。荒唐糾纏的話却越說越多：

七音九音之別，不外先就每字之音，清濁分說，復就一音之位，清濁參說，悟出其理。然後就各音之清濁有字者，剖

(86)拙著音韻有“同位異勢”“異位同勢”之辭，也是根據東原“同位”“位同”之名類類引申的。

爲二位。使之相配。其四位者則以最清無濁者居首。次濁無清者居末。其五位者則以二與三。四與五。清濁相配。其首位最清無濁。與四位者同。而喉與牙。舌頭與舌上。正齒與齒頭。重唇與輕唇。遂以清濁相配之故。各分爲二類矣。夫自然之五音。既以清濁相配之故。而得分爲七音九音。則七音九音亦得以清濁分設之故。而復合爲五音。(原書卷三頁二一至二四)

如此論音。不如不論!

其尤可笑者。戴氏原序舉第三位鼻聲相轉爲例。他竟說：
由調四位之音。證明各類之中。凡居第三位者。其音皆較
兩胡。因悟立位同相轉。以第三位之音爲最易。亦以第三
位之音爲最多。(同上)

這已經由周兆沅序中看到他的尼而不化。然而他反譏章太炎的娘日歸泥說爲“不知其所以相轉之故。”

近人餘杭章氏。嘗娘日歸泥說。以爲言聲者所未言及。而不知其所以相轉之故。乃由同居第三位同屬兩胡之音所致。且不知凡居第三位者。如影喻微泥娘日。疑明。八母皆然。不獨娘日二母可與泥通也。由其專選考古得證。未從審音探原。故祇能就諧聲通假。略具事實。不能就音位綜成條貫。若知此理。則八母相通之證。觸處皆是。舉不勝書。何暇摘拾。反成掛漏也。(原書卷三頁二六)

如果不言音理。只執音位相轉之故。仍不得明。“同居第三位。同屬兩胡之音。”簡直不成理由! 試觀戴氏原文。即去其考證不言。單看下面一段引文。識者也不難分別究竟是誰懂得“審音